



第十二章 企业业绩

投标人具有与县（区）级及以上单位或部门合作过类似项目业绩的共 10 项，具体为：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服务主要内容	时间
1	泗阳县(2024-2025 年度)残疾人综合意外险采购项目(分包 2)	泗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意外险及疾病保险,保障内容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2024.1
2	宿迁市区 2026-2027 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项目分包 1	宿迁市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意外险及疾病保险,保障内容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2025.12
3	宿豫区 2026-2027 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项目分包 1	宿迁市宿豫区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意外险及疾病保险,保障内容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2025.12
4	沭阳县 2025 年残疾人综合意外保险采购项目分包 1	沭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意外险及疾病保险,保障内容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2025.5
5	泗洪县(2026-2027 年度)残疾人综合意外险采购项目分包 1	泗洪县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意外险及疾病保险,保障内容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2026.1
6	泗洪县 2024-2025 年度低收入人口“福民 100”商业保险项目分包 2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低收入人口意外险、疾病保险	2024.6

沭阳县 2026 年残疾人综合意外保险采购项目



			和财产险，保障内容完全覆盖本项目内容	
7	宿迁市消防救援支队团体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宿迁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队员意外险，保障内容与本项目类似	2025.6
8	泗洪县 2025-2027 年 49 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父母关爱保险采购项目分包 2	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家庭成员意外险、疾病保险和财产险，保障内容完全覆盖本项目内容	2025.7
9	沭阳县 2025 年度计划生育系列保险采购项目项目分包 2	沭阳县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家庭成员意外险、疾病保险和财产险，保障内容完全覆盖本项目内容	2025.7
10	泗阳县 2025-2026 年度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系列保险采购项目分包 1	泗阳县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家庭成员意外险、疾病保险和财产险，保障内容完全覆盖本项目内容	2025.8

附：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合作协议



1、泗阳县(2024-2025年度)残疾人综合意外险采购项目(分包)
中标(成交)通知书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E3213010313202312010-2号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312010-2泗阳县(2024-2025年度)残疾人综合意外险采购项目(分包2)(公开招标)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肆拾元整(¥40.0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泗阳县残疾人联合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孙怀

联系电话：18936990460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项目合作协议

泗阳县(2024-2025 年度)残疾人综合意外险采购项目(分包 2)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全称): 泗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盖章)

中标供应商(全称):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公司 (盖章)

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10 日





第一部分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泗阳县残疾人联合会（简称甲方）

承保人：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E3213010313202312010-2号泗阳县（2024-2025年度）残疾人综合意外险采购项目（分包2）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一）投保人为甲方，统一负责使用财政专项资金为被保险人向乙方投保泗阳县残疾人综合意外险。

（二）保险人为乙方，负责泗阳县残疾人综合意外险的承保，并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保险责任。

（三）被保险人为经甲方核定符合条件的我县分包2区域内（包括：众兴街道、来安街道、史集街道、城厢街道）持证残疾人，约 8659 人（最终承保数据以采购人汇总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二、保险期限、保险范围、赔付比例

（一）保险期限

1. 本项目中标合同期为两年，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本项目保险期限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为 2 年，即本项目保险保障截止日期为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保险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凡具有泗阳县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损害，首次确诊重大疾病，在保险期间内向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三）赔偿限额

1、人身意外伤害身故赔偿限额 50000 元/人；

2、人身意外伤害残疾根据伤残评定等级（1-10级）确定赔付标准，赔付标



准按等级1-10级逐级递增10%，最低为10级，赔偿限额60000元/人；

3、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赔偿限额 26000 元/人（其中门诊最高限额 2000 元/人，免赔条件：扣除 100 元后按合规医疗费费的 90%赔付）；

4、因首次确诊重大疾病发生住院医疗费用自付部分，按 70%补偿，补偿限额最高 10000 元/人；

5、经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首次确诊的重大疾病赔偿限额 10000 元/人；

6、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首次确诊重大疾病住院津贴赔偿限额 100 元/天/人，最高 90 天，免赔 1 天。

（7）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外购药除外），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账户支付等医保实际报销后，剩余个人自付部分（不含丙类费用），按照起付线 10000 元，补偿比例 50%，限额 5000 元/人/年予以补偿。

①参加社会医疗保险人员的医疗费用先由医保赔偿，剩余部分由本保险承担；

②未参加社会医疗保险人员的医疗费用赔偿，在本项目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赔付。

（四）重大疾病

本项目所指重大疾病共有 105 种，包括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规范”）规定的 28 种重疾（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与“规范”一致），第 29 至 105 种重度疾病为“规范”规定范围之外的疾病。具体 105 重大疾病明细如下：1. 恶性肿瘤—重度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6. 严重慢性肾脏病 7. 多个肢体缺失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11. 严重脑炎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12. 深度昏迷 13. 双耳失聪 14. 双目失明 15. 瘫痪 16. 心脏瓣膜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18. 严重脑损伤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20. 严重III度烧伤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23. 语言能力丧失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5. 主动脉手术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27. 严重克罗恩病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29. 胰腺移植 30. 埃博拉病毒感染 31. 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32. 主动脉夹层血肿 33. 克雅氏病 34.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35. 经输血导致的 HIV 感染 36.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 HIV 感染 37. 器官移植导致的 HIV 感染 38.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39.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



减退 40. 系统性红斑狼疮 一（并发）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41.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42.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43.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44. 系统性硬皮病 45.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46.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47.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48. 植物人状态 49. 亚历山大病 50.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51. 严重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52. 多发性硬化 53. 全身性（型）重症肌无力 54. 严重心肌病 55. 严重心肌炎 56. 肺淋巴瘤 57.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58. 心脏粘液瘤 59. 感染性心内膜炎 60. 肝豆状核变性 61. 肺源性心脏病 62. 肾髓质囊性病 63. 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64.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65. 失去一肢及一眼 66. 嗜铬细胞瘤 67. 颅脑手术 68.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69.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70. 严重获得性或继发性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71.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72. 脑型疟疾 73. 胆道重建手术 74. 主动脉夹层瘤 75. 肌萎缩脊髓侧索硬化后遗症 76. 严重结核性脑膜炎 77.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78. 瑞氏综合征 79. 严重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 80. 严重面部烧伤 81. 严重川崎病 82. 重症手足口病 83. 严重哮喘 84. 骨生长不全症 85.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86. 脊髓小脑变性症 87. 婴儿进行性脊肌萎缩症 88.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89. 艾森门格综合征 90.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91. 库鲁病 92.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93.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94. 席汉氏综合征 95. 脊柱裂 96.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97. 血管性痴呆 98. 额颞叶痴呆 99. 路易体痴呆 100. 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101. 进行性风疹性全脑炎 102. 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症 103. 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 104. 范可尼综合征 105. Brugada 综合征。

(五) 保险费及支付方式

1、保险费 40 元/人/年，2024 年、2025 年初投保时，分别以实际名单人数出具保险单。保险费由泗阳县残联支付。

2、关于保险费及调整。每人每年保费 40 元，投保时以实际名单人数出具保险单，保险期间承保人对人数增减及时出具批单。年内新增办理残疾人证人员直接参保，新增人数不超过年初投保时总数 10%的，免缴保费，超过部分的保费调增统计于每年保单到期前分批次或到期后 30 日内报县残联批准申请支付。

年内新增办证被保险人批单收费计算公式：40 元/12 月×实际参保月数。

3. 关于死亡、伤残、医疗费用等原始凭证复印件的认可。

保险人同意：死亡、伤残、医疗费用等原始凭证在社会医疗保险机构处理赔偿时已经留档不能分割的，该原始凭证复印件可用于本项目理赔时作为依据凭证。

4. 本项目设第三方经纪服务，服务机构由泗阳县残联另行组织确定，经纪费用另



行确定，由承保机构支付。

5.项目资金使用单向调节机制。

本项目要求赔付率控制在保险费的 85%左右。若第一个保险期间期满时，赔付率未达到 85%，则不足部分作为第二个保险期间保险费的优惠额度;第二个保险期间期满时，该保险期间赔付率未达到 85%，则保险人应根据政府需求承担相应不足部分费用的扶残助残项目给付责任。赔付率指简单赔付率(计算公式:当年度已决赔款/当年度保险费)。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

- 1、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服务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有权对乙方开展本项业务履约情况进行监督、评估。

甲方义务:

- 1、按时支付保费。
- 2、准确核实参保人员名单，做好保费调整工作。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权利:

- 1、有权收取保险费。
- 2、有权就保险期间出险的风险增加或扩大等情况向甲方反馈。

乙方义务:

1、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赔偿处理

(1) 基本原则: 保险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拖延和拒绝被保险人索赔要求，除非有合理和足够的证据证明，否则其行为构成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2) 保险人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尽早赶赴事故现场开始初步调查并提出止损建议，一次性及时告知被保险人配合提供以下索赔材料:

A: 身份证复印件;

B: 意外伤害医疗:

住院: 就诊病例、发票、出院小结、诊断书、长期或临时医嘱单、其他材料等,

门诊: 医疗机构诊断书、门诊病历、门诊费发票;



- C: 残疾证明（构成残疾的）；
- D: 医疗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户口注销证明（构成死亡的）；
- E: 重大疾病：提供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首次诊断确诊证明资料；
- F: 重大疾病补充医疗：除提供重大疾病资料外，还需提供住院发票、出院小结、诊断书等资料。

(3) 被保险人尽可能为保险人、公估人（由经纪公司指定）调查和取证工作保留事故现场；对确因运营需要而无法留待保险人/公估人查勘的事故现场，被保险人应尽可能留下照片、录像、文字记录供保险人审核之用；

(4) 涉及有责任的第三方事故时，被保险人不能在获得保险人书面同意以前放弃向其追索的权利；

(5) 关于保险合同

①本招标文件投保残疾人员名单、保险单、今后可能产生的批单、书面询问/答疑和双方往来函电等共同构成保险合同；构成保险合同的所有文件被认为是一个整体，相互说明、相互补充，如条文含义不明确时，按保险法有关规定办理，当文件间相互矛盾时，以本招标文件及最终协议为准，经纪公司具有解释权；

②投标人其作为保险人对保险条款进行解释时，只是合同一方的理解，对争议或歧义的裁决应按保险法规定做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若仍有争议则以法院裁决为准，但本条约定并不排斥双方平等协商解决争议的原则。

3、收到被保险人的理赔资料后，对材料齐全、无需调查且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需要调查的案件，按服务承诺做出理赔决定，同时将理赔有关情况报经纪公司备案。

4、严格遵守共保协议条款，不向第三方泄露。

5、因招标原因，合同签订日期在 2024 年 01 月 01 日之后的，乙方承诺保险在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并承担在此期间的赔偿责任。

五、其他约定

(1) 经招标确定的承保人负责本项目各区域的投保、出单、宣传及理赔工作，每月至少与承保区域的市/县/区残联会商一次项目实施情况。

(2) 承保人按月度汇总承保及理赔数据，于次月 10 日前向经纪公司和县残联提交承保及理赔数据月报，并于保险年度结束后 15 日内递交承保及理赔数据年报。

(3) 承保人须将保单送至被保险人手中，并告知理赔应知事项。



(4) 本项目理赔款支付时限承诺自受理之日起计算，承保人应在接到理赔申请后详细告知申请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申请人符合理赔条件，承保人不得以材料不齐等拖延赔付，应通过预赔付等机制及时履约。

(5) 承保人在合同有效期内需接受项目服务区域内各级残联监督。如 1 年内发生任何有效投诉超过 3 起（含），一经查实，立即终止承保人的资格，并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取消中标资格，如有向参保残疾人另行收取保费、截留挪用保险赔偿金的，经经纪公司认定后由采购人视情处理，构成违法的，依法处理。

六、付款方式

乙方出具手续齐备的保险单和发票等材料，甲方收到确认无误后按每年一个保险期间一次性缴纳该保险期间的保险保险费，如遇特殊原因逾期支付，双方协商解决。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故本项目原付款方式预付款取消。）

七、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出现违约或其它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矛盾的原则来处理，尽量使事情有一个圆满的解决方案。如甲乙双方协商不成时，可采取以下方式：

1. 变更和修改合同；
2. 终止合作协议；
3. 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八、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 计取。

(1) 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受益人（被担保）为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等多种形式向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缴纳。

户名：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帐号：15230188000019540

(2) 供应商也可选用数字人民币方式缴纳，使用投标企业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一次性转钱至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数字人民币钱包（钱包 ID:0092114689000006，银行：江苏银行泗阳支行），并备注为：***项目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应一笔缴纳到位。（项目与标段名称应与招标公告项目与标段名称保持一致，保证金应一笔缴纳到位。投标人可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数字人民币应用操作指南）。

2.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供应商存款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3.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实行：

(1) 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2) 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3) 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九、违约条款

(一)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未按要求执行保单，每有一次按合同总价款的 2% 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理赔义务的，每发现一例，应向甲方支付理赔金的 2 倍，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三)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及时履行理赔义务的，每迟延一日，按理赔金额 1% 加罚违约金。

(四)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按人出具并送达保险清单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五)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 保险服务期间，乙方如达到以下条件的，每发生一起，甲方有权按对应处罚金额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其他服务承诺中的保障内容违约参照本条款执行）。

(1) 24 小时接报案电话或具体业务理赔经办人未能及时受理案件的（被保险人 24 小时内拨打任意一个电话三次，无人接听、也无回复，且能提供证据的；或有人接听，未有效处理的），每一次处罚 1000 元；

(2) 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理赔时效履行赔付义务的（以本合同“ A. 理赔时效”内容为依据），每一次处罚 3000 元；

(3) 违反本合同相关责任与义务，受到被保险人投诉举报，经核实事实成立的，每一次处罚 3000 元；

(4) 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做好保险项目宣传工作的（以乙方承担宣传工作具体内容为准，要求宣传到参保残疾人），每一次处罚 1000 元；

(5) 未及时提供上门服务的（依据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每一次处罚 1000 元；

(6) 未及时赴事故现场的（依据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每一次处罚 1000 元；

(7) 承保后未定期分别向市、区主管部门上报理赔情况的（依据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每一次处罚 1000 元；

(8) 对被保险人合理索赔诉求故意刁难、拖延、设置障碍的（被保险人应提供相关事实证据并经甲方核实），每一次处罚 3000 元，通报批评；

(9) 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推诿，故意减轻保险责任或减少赔付额度的（被保险人应提供相关事实证据并经甲方核实），每一次处罚 3000 元，通报批评；

(10) 对赔付金额低于 1 万元（含 1 万元）人身受理案件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作日内支付到位的（以乙方收到齐全的本协议中规定的理赔材料当日至实际打款日计算），每一次处罚 1000 元；

(11) 对赔付金额 1 万元至 2 万元（含 2 万元）人身受理案件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作日内支付到位的（以乙方收到齐全的本协议中规定的理赔材料当日至实际打款日计算），每一次处罚 2000 元；



(12)对赔付金额 2 万元至 3 万元（含 3 万元）人身受理案件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作日内支付到位的（以乙方收到齐全的本协议中规定的理赔材料当日至实际打款日计算），每 一次处罚 3000 元；

(13)故意制造假赔案，套取保险赔款的（以保险监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保险经纪公司 调查后认可为依据），每一次处 10000 元，通报批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签订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财政监管部门各壹份。

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其他事项

（一）保密原则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除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义务以及司法机关的要求外，所涉及的客户信息、财务、技术、合作方案、计划以及其他秘密信息，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不得向除法律规定的该信息所有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

在本合作协议期满和/或终止之后，此保密条款的约定仍将继续有效，双方仍需要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进行监督评价，乙方应积极进行配



合。若发现乙方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甲方有权督促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不积极整改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作协议，并将乙方机构列入甲方合作机构黑名单。对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做好产品和服务信息的披露及告知，保证向甲方客户对合作业务进行完整、如实介绍，确保甲方客户已充分了解合作内容，不得存在夸大业务功能、收取额外费用等侵犯消费者权益和违反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的情况。因乙方及其业务人员的违规行为，给甲方及其客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因合作业务发生消费纠纷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妥善处理，对投诉事项进行核实。若发现乙方存在本合同项下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责；因乙方额外向甲方客户提供的本合同之外的增值服务发生消费纠纷的，由乙方单方进行处理。

4. 根据银保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在开展业务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其在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举措或相关制度等。



5. 甲乙双方应有效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在消费者授权同意的基础上共同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确保不发生数据滥用或泄露。

6. 为有效预防和及时准确地处置涉及合作业务的突发事件，乙方应建立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确保服务的连续性。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及时将合作业务相关的影响情况向甲方报告。

7. 乙方应确保相关合作行为符合法律、监管法规、行业规则等要求，做好风险管理。



甲方：（盖章）
地址：沭阳县众兴镇长春路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地址：泗阳县众兴镇人民北路景时楼6幢1-03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



2、宿迁市区 2026-2027 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项目分包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江苏庆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300-JSQZ-G2025-0038号宿迁市区2026-2027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4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洞庭湖路87号203室

电话：15250773616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项目合作协议



宿迁市区 2026-2027 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 保险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全称): 宿迁市残疾人联合会 (简称甲方)

承保人(乙方)(共保体):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第一中标人)
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第二中标人)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第三中标人)

2025 年 12 月

-1-



宿迁市区 2026-2027 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宿迁市残疾人联合会

承保人（乙方）（共保体）：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第一中标人）
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第二中标人）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第三中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市区 2026-2027 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1、投保人为甲方，统一负责使用财政专项资金为被保险人向乙方投保宿迁市市区残疾人意外伤害险。

2、保险人为乙方，负责宿迁市市区残疾人意外伤害险的承保，并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保险责任。

二、保险期限、保险范围、赔付比例、承保份额

1. 保险期限

1.1 本协议的保险期限为两年，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保险期限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为 2 年，即本项目保险保障截止日期为 2029 年 12 月 31 日。

2. 保险范围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凡具有宿迁市区（宿城区、宿迁经开区、市湖滨新区、市洋河新区、苏宿工业园区）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损害，首次确诊重大疾病，在保险期间内向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 赔偿限额

(1) 人身意外伤害身故赔偿限额 30000 元/人；

(2) 人身意外伤害残疾根据伤残评定等级（1-10 级）确定赔付标准，赔付标准按等级 1-10 级逐级递增 10%，最低为 10 级，赔偿限额 60000 元/人；

(3)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赔偿限额 26000 元/人（其中门诊最高限额 2600 元/人，免赔条件：扣除 100 元后按合规医疗费用的 90% 赔付）；

(4) 因首次确诊重大疾病发生住院医疗费用自付部分，按 70% 补偿，补偿限额最高 10000 元/人；

(5) 经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首次确诊的重大疾病赔偿限额 10000 元/人；

(6)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首次确诊重大疾病住院津贴赔偿限额 100 元/天/人，最高 90 天，免赔 1 天。

(7) 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外购药除外），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账户支付等医保实际报销后，剩余个人自付部分（不含丙类费用），按照起付线 10000 元，补偿比例 50%，限额 6000 元/人/年予以补偿。

① 参加社会医疗保险人员的医疗费用先由医保赔偿，剩余部分由本保险承担；

② 未参加社会医疗保险人员的医疗费用赔偿，在本项目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赔付。

4. 重大疾病

本项目重大疾病包括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28 种重疾。

28 种重疾：恶性肿瘤—重度、较重急性心肌梗死、严重脑中风后遗症、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严重慢性肾衰竭、多个肢体缺失、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严重慢性肝衰竭、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深度昏迷、双耳失聪、双目失明、瘫痪、心脏瓣膜手术、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脑损伤、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严重Ⅲ度烧伤、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语言能力丧失、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主动脉手术、严重慢性呼吸衰竭、严重克罗恩病、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50 种重疾:

第一组:严重多发性硬化、重症肌无力、严重冠心病、严重心肌病、系统性红斑狼疮-III 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I 型糖尿病)、肺源性心脏病、植物人状态、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第二组:严重系统性硬皮病、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肾髓质囊性病、严重的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严重肌营养不良、肝豆状核变性、侵蚀性葡萄胎、细菌性脑脊髓膜炎、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第三组:严重的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主动脉夹层水肿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骨髓纤维化、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主动脉夹层瘤、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颅脑手术、严重心肌炎。

第四组: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严重面部烧伤、弥漫性血管内凝血、肺淋巴管肌瘤病、肺泡蛋白质沉积症、严重大动脉炎、严重结核性脑膜炎、艾森门格综合征、重症手足口病。

第五组:严重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经输血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严重哮喘(25 周岁前理赔)、严重川崎病、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严重 III 度房室传导阻滞、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脊髓小脑变性症、血管性痴呆。

5. 保险费及支付方式

5.1 保险费 40 元/年/人, 2026 年、2027 年初投保时, 分别以实际名单人数出具保险单。

5.2 保险期间承保人对人数增减及时出具批单。每个保险年度内新增办理残疾人证人员直接参保, 新增人数不超过年初投保时总数 10%的, 免缴保费, 超过部分的保费调增统计于每年保单到期前分批次或到期后 30 日内报残联批准申请支付。每个保险年度内新增办证被保险人批单收费计算公式: 保险费单价/12 月×实际参保月数。

6. 承保份额

由 3 个商保公司共同组成意外险共保体。按照投标人得分顺序确定第 1-3 中标人。其中, 第一中标人为主承保单位, 负责做好意外险共保体牵头等方面工作; 其余中标人为次承保单位, 按得分排序, 承保相应份额(具体份额占比详见



下表)，并根据中标份额承担相应人力物力等资源配置，配合主承保单位做好意外险各项工作。

序号	中标人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1	第一中标人	55%	55%
2	第二中标人	30%	30%
3	第三中标人	15%	15%

本项目如第一中标人发生不能履行主承保单位职责情形时，由第二中标人代为承担相关工作职责；其余中标人按得分排序递补承担相应份额，剩余份额按承保份额占比分摊。

7. 其他说明

7.1 项目资金使用单向调节机制。

本项目要求赔付率控制在保险费的 85%左右。若第一个保险期间期满时（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赔付率未达到 85%，则不足部分作为第二个保险期间（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保险费的优惠额度；第二个保险期间（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满时，该保险期间赔付率未达到 85%，则保险人应根据政府需求承担相应不足部分费用的扶残助残项目给付责任。赔付率指简单赔付率（计算公式：当年度已决赔款/当年度保险费）。

7.2 经招标确定的承保人负责投保、出单、宣传及理赔工作，每月至少与采购人会商一次项目实施情况。

7.3 承保人按月度汇总承保及理赔数据，于次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承保及理赔数据月报和提供已赔付保费的回执单及明细，并于保险年度结束后 15 日内递交承保及理赔数据年报。

7.4 承保人须将保单送至被保险人手中，并告知理赔应知事项。

7.5 承保人应在接到理赔申请后详细告知申请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申请人符合理赔条件，承保人不得以材料不齐等拖延赔付，应通过预赔付等机制及时履约。



7.6 承保人在合同有效期内需接受甲方监督。如 1 年内发生任何有效投诉超过 3 起（含），一经查实，立即终止承保人的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中标资格，如有向参保残疾人另行收取保费、截留挪用保险赔偿金的，由甲方视情处理，构成违法的，依法处理。

7.7 因残联信息系统偶有数据更新滞后情况发生，可能存在少数持证残疾人相关信息未能及时显示，如该部分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出险，但所持残疾人证发证时间早于保单生效日前，保险人承担保险赔偿责任，如有争议以市残联出具的相关证明为准。

7.8 因残疾人所持《残疾人证》更换而造成的残疾类别、等级变动，不影响原有持证事实的，已经投保的残疾人，不作为新增残疾人重复核算保费，不因残疾人证变化而影响理赔。

三、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

1. 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服务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开展本项业务履约情况进行监督、评估。

甲方义务：

1. 按时支付保费。
2. 准确核实参保人员名单，做好保费调整工作。

四、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权利：

1. 有权收取保险费。
2. 有权就保险期间出险的风险增加或扩大等情况向甲方反馈。

乙方义务：

1. 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拖延和拒绝被保险人索赔要求，除非有合理和足够的证据证明，否则其行为构成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业务转包。
4. 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应尽早赶赴事故现场开始初步调查并提出止损建议，



一次性及时告知被保险人配合提供以下索赔材料：

A: 身份证复印件；

B: 意外伤害医疗：（1）住院：就诊病例、发票、出院小结、诊断书、长期或临时医嘱单、其他材料等；（2）门诊：医疗机构诊断书、门诊病历、门诊费发票；

C: 残疾证明（构成残疾的）；

D: 医疗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户口注销证明（构成死亡的）；

E: 重大疾病：提供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首次诊断确诊证明资料；

F: 重大疾病补充医疗：除提供重大疾病资料外，还需提供住院发票、出院小结、诊断书等资料

5. 收到被保险人的理赔资料后，对材料齐全、无需调查且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需要调查的案件，按服务承诺做出理赔决定，同时将理赔有关情况报经纪公司备案。

五、共保体成员责任

乙方根据中标结果组成共保体，分别负责承保份额内意外险业务工作。

1. 共保体成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15 日内签订共保体协议，共保体协议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

2. 主承保人组织并负责共保体成员按要求签订共保体协议，制定共保体服务章程，建立服务制度。

3. 合同履行期内主承保人召集讨论经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完善措施。

4. 合同履行期内主承保人按月组织共保体成员开展业务培训，互学互评等提升经办业务的交流活动。

5. 合同履行期内，主承保人根据甲方要求，按月出具意外险运行数据。

6. 共保体成员需配合主承保人工作，按要求履行合同及共保体协议。

六、付款方式

被保险人的保险费由甲方全额承担，保单出具后按每一个保险期间支付该保险期间保险费的 90%，剩余 10%待考核后一次性支付。

注：本项目以所有中标人投标单价报价的平均值（含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最终保险费结算价格。



七、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出现违约或其它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矛盾的原则来处理，尽量使事情有一个圆满的解决方案。如甲乙双方协商不成时，可采取以下方式：

1. 变更和修改合同；
2. 终止合作协议；
3. 可向宿迁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条款

1.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未按要求执行保单，每有一次按合同总价款的 2%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理赔义务的，每发现一例，应向甲方支付理赔金的 2 倍，甲方可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3.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及时履行理赔义务的，每延迟一日，按理赔金额 1% 加罚违约金。

4. 乙方应为参保残疾人提供纸质或电子保单（含通知单/总分小保单），需列明参保人身份信息、保障范围及理赔咨询投诉渠道。未依约出具送达的，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5.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保险服务期间，乙方如达到以下条件的，每发生一起，甲方有权按对应处罚金额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其他服务承诺中的保障内容违约参照本条款执行）。

(1) 24 小时接报案电话或具体业务理赔经办人未能及时受理案件的（被保险人 24 小时内拨打任意一个电话三次，无人接听、也无回复，且能提供证据的；或有人接听，未有效处理的），每一次处罚 1000 元；

(2) 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理赔时效履行赔付义务的（以本合同“ A. 理赔时



效”内容为依据），每一次处罚 3000 元；

（3）违反本合同相关责任与义务，受到被保险人投诉举报，经核事实成立的，每一次处罚 3000 元；

（4）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做好保险项目宣传工作的（以乙方承担宣传工作具体内容为准），每一次处罚 1000 元；

（5）未及时提供上门服务的（依据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每一次处罚 1000 元；

（6）未及时赴事故现场的（依据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每一次处罚 1000 元；

（7）承保后未定期分别向市残联上报理赔情况的（依据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每一次处罚 1000 元；

（8）对被保险人合理索赔诉求故意刁难、拖延、设置障碍的（被保险人应提供相关事实证据并经甲方核实），每一次处罚 3000 元，通报批评；

（9）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推诿，故意减轻保险责任或减少赔付额度的（被保险人应提供相关事实证据并经甲方核实），每一次处罚 3000 元，通报批评；

（10）对赔付金额低于 1 万元（含 1 万元）人身受理案件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作日内支付到位的（以乙方收到齐全的本协议中规定的理赔材料当日至实际打款日计算），每一次处罚 1000 元；

（11）对赔付金额 1 万元至 2 万元（含 2 万元）人身受理案件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作日内支付到位的（以乙方收到齐全的本协议中规定的理赔材料当日至实际打款日计算），每一次处罚 2000 元；

（12）对赔付金额 2 万元至 3 万元（含 3 万元）人身受理案件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作日内支付到位的（以乙方收到齐全的本协议中规定的理赔材料当日至实际打款日计算），每一次处罚 3000 元；

（13）故意制造假赔案，套取保险赔款的（以保险监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保险经纪公司调查后认可为依据），每一次处 10000 元，通报批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后实施，合同



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竞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其他有关事项

1. 本协议执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和社会保险政策有变动或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
2. 乙方办理赔付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3. 甲乙双方无论以何种理由终止合同，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函告对方。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财政监管部门各一份。

十二、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宿迁市残疾人联合会（盖章）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滨河路 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张忙

联系电话：0527-84357918

乙方 2：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盖章）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 151 号金桥商务大厦第 15 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洋彬

联系人：张洋彬

联系电话：18552701618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3、宿豫区 2026-2027 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项目分包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311-JYGS-G2025-0019号宿豫区2026-2027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 4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黄河路28号（建设银行院内东附属楼3楼）

电话：0527-84357101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项目合作协议



宿豫区2026-2027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服
务
合
同

采购单位（甲方）：宿迁市宿豫区残疾人联合会（简称甲方）

承保人（乙方）（共保体）：

1.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第一中标人）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第二中标人）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第三中标人）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甲方）：宿迁市宿豫区残疾人联合会（简称甲方）

承保人（乙方）（共保体）：

1.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第一中标人）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第二中标人）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第三中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豫区 2026-2027 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1、投保人为甲方，统一负责使用财政专项资金为被保险人向乙方投保宿迁市宿豫区残疾人意外伤害险。

2、保险人为乙方，负责宿迁市宿豫区残疾人意外伤害险的承保，并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保险责任。

二、保险期限、保险范围、赔付比例

1. 保险期限

1.1 本协议的保险期限为两年，自2026年01月0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1.2 保险期限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为2年，即本项目保险保障截止日期为2029年12月31日。

2. 保险范围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凡具有宿迁市宿豫区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损害，首次确诊重大疾病，在保险期间内向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 赔偿限额

- (1) 人身意外伤害身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00.00 元/人；
- (2) 人身意外伤害残疾根据伤残评定等级（1-10 级）确定赔付标准，赔付标准按等级1-10 级逐级递增10%，最低为10 级，赔偿限额人民币60000.00 元/人；
- (3)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赔偿限额人民币26000.00元/人（其中门诊最高限额人民币2600.00 元/人，免赔条件：扣除100 元后按合规医疗费90%赔付）；
- (4) 因首次确诊重大疾病发生住院医疗费用自付部分，按70%补偿，补偿限额最高10000 元/人；
- (5) 经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首次确诊的重大疾病赔偿限额10000 元/人；
- (6)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首次确诊重大疾病住院津贴赔偿限额100 元/天/人，最高90 天，免赔1 天。
- (7) 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外购药除外），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账户支付等医保实际报销后，剩余个人自付部分（不含丙类费用），按照起付线10000 元，补偿比例50%，限额6000 元/人/年予以补偿。

- ①参加社会医疗保险人员的医疗费用先由医保赔偿，剩余部分由本保险承担；
- ②未参加社会医疗保险人员的医疗费用赔偿，在本项目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赔付。

4. 重大疾病

本项目重大疾病包括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28 种重疾及乙方承诺包含的50种（5组）重疾。

28 种重疾：

恶性肿瘤—重度、较重急性心肌梗死、严重脑中风后遗症、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严重慢性肾衰竭、多个肢体缺失、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严重慢性肝衰竭、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深度昏迷、双耳失聪、双目失



明、瘫痪、心脏瓣膜手术、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脑损伤、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严重III度烧伤、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语言能力丧失、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主动脉手术、严重慢性呼吸衰竭、严重克罗恩病、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50种重疾：

第一组：严重多发性硬化、重症肌无力、严重冠心病、严重心肌病、系统性红斑狼疮-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I型糖尿病）、肺源性心脏病、植物人状态、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第二组：严重系统性硬皮病、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肾髓质囊性病、严重的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严重肌营养不良、肝豆状核变性、侵蚀性葡萄胎、细菌性脑脊髓膜炎、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第三组：严重的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主动脉夹层水肿、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骨髓纤维化、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主动脉夹层瘤、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颅脑手术、严重心肌炎。

第四组：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严重面部烧伤、弥漫性血管内凝血、肺淋巴管肌瘤病、肺泡蛋白质沉积症、严重大动脉炎、严重结核性脑膜炎、艾森门格综合征、重症手足口病。

第五组：严重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经输血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严重哮喘（25周岁前理赔）、严重川崎病、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严重III度房室传导阻滞、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脊髓小脑变性症、血管性痴呆。

5. 保险费及支付方式

5.1 保险费 40 元/年/人，2026年、2027年初投保时，分别以实际名单人数出具保险单。保险费由宿迁市宿豫区残疾人联合会支付。

5.2 保险期间承保人对人数增减及时出具批单。每个保险年度内新增办理残疾人证人员直接参保，新增人数不超过年初投保时总数10%的，免缴保费，超过部分的保费调增统计于每年保单到期前分批次或到期后30 日内报甲方批准申请支付。每个



保险年度内新增办证被保险人批单收费计算公式：保险费单价/12月×实际参保月数×人数。

6. 承包份额

本项目由 3 个商保公司共同组成意外险共保体。按照投标人得分顺序确定第 1-3 中标人。

其中，第一中标人为主承保单位，负责做好意外险共保体牵头等方面工作；第二、第三中标人为次承保单位，按得分排序，承保相应份额（具体份额占比详见下表），并根据中标份额承担相应人力物力等资源配置，配合主承保单位做好意外险各项工作。

序号	中标人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1	第一中标人	55%	55%
2	第二中标人	30%	30%
3	第三中标人	15%	15%

本项目如第一中标人发生不能履行主承保单位职责情形时，由第二中标人代为承担相关工作职责，其余中标人按得分排序递补承担相应份额，剩余份额按承保份额占比分摊。

7. 其他说明

7.1 项目资金使用单向调节机制。

本项目要求赔付率控制在保险费的85%及以上。若第一个保险期间期满时（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赔付率未达到85%，则不足部分作为第二个保险期间（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保险费的优惠额度；第二个保险期间（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满时，该保险期间赔付率未达到85%，则保险人应根据政府需求承担相应不足部分费用的扶残助残项目给付责任。赔付率指简单赔付率（计



算公式：当年度已决赔款/当年度保险费）。

7.2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投保、出单、宣传及理赔工作，每月至少与甲方会商一次项目实施情况。

7.3 乙方按月度汇总承保及理赔数据，于次月10 日前向经纪公司（如有）和甲方提交承保及理赔数据月报和提供已赔付保费的回执单及明细，并于保险年度结束后 15 日内递交承保及理赔数据年报。

7.4 乙方须将保单送至投保人手中，并为所有参保残疾人提供保险理赔政策告知单。

7.5 乙方应在接到理赔申请后详细告知申请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申请人符合理赔条件，乙方不得以材料不齐等拖延赔付，应通过预赔付等机制及时履约。

7.6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需接受甲方监督。如 1年内发生任何有效投诉超过 3 起(含)，一经查实，立即终止乙方的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中标资格，如有向参保残疾人另行收取保费、截留挪用保险赔偿金的，由甲方视情处理，构成违法的，依法处理。

7.7 因残联信息系统偶有数据更新滞后情况发生，可能存在少数持证残疾人相关信息未能及时显示，如该部分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出险，但所持残疾人证发证时间早于保单生效日前，保险人承担保险赔偿责任，如有争议以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为准。

7.8 因残疾人所持《残疾人证》更换而造成的残疾类别、等级变动，不影响原有持证事实的，已经投保的残疾人，不作为新增残疾人重复核算保费，不因残疾人证变化而影响理赔。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

1. 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服务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开展本项业务履约情况进行监督、评估。

甲方义务：

1. 按时支付保费。



2. 准确核实参保人员名单，做好保费调整工作。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权利：

1. 有权收取保险费。
2. 有权就保险期间出险的风险增加或扩大等情况向甲方反馈。

乙方义务：

1. 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拖延和拒绝被保险人索赔要求，除非有合理和足够的证据证明，否则其行为构成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业务转包。

4. 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应尽早赶赴事故现场开始初步调查并提出止损建议，一次性及时告知被保险人配合提供以下索赔材料：

A: 身份证复印件；

B: 意外伤害医疗：（1）住院：就诊病例、发票、出院小结、诊断书、长期或临时医嘱单、其他材料等；（2）门诊：医疗机构诊断书、门诊病历、门诊费发票；

C: 残疾证明（构成残疾的）；

D: 医疗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户口注销证明（构成死亡的）；

E: 重大疾病：提供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首次诊断确诊证明资料；

F: 重大疾病补充医疗：除提供重大疾病资料外，还需提供住院发票、出院小结、诊断书等资料。

5. 收到被保险人的理赔资料后，对材料齐全、无需调查且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需要调查的案件，按服务承诺做出理赔决定，同时将理赔有关情况报经纪公司备案。

6. 因招标原因，合同签订日期在2026年01月01日之后的，乙方承诺保险在2026年1月1日生效，并承担在此期间的赔偿责任。

五、共保体成员责任



乙方根据中标结果组成共保体，分别负责承保份额内意外险业务工作。

1. 共保体成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15 日内签订共保体协议，共保体协议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
2. 主承保人组织并负责共保体成员按要求签订共保体协议，制定共保体服务章程，建立服务制度。
3. 合同履行期内主承保人召集讨论经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完善措施。
4. 合同履行期内主承保人按月组织共保体成员开展业务培训，互学互评等提升经办业务的交流活动。
5. 合同履行期内，主承保人根据甲方要求，按月出具意外险运行数据。
6. 共保体成员需配合主承保人工作，按要求履行合同及共保体协议。

六、付款方式

进度款：被保险人的保险费由甲方全额承担，保单出具后按每一个保险期间支付至该保险期间保险费的 90%，剩余 10%待考核后一次性支付。

注：1. 本项目以所有中标人投标单价报价的平均值（含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最终保险费结算价格。

七、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出现违约或其它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矛盾的原则来处理，尽量使事情有一个圆满的解决方案。如甲乙双方协商不成时，可采取以下方式：

1. 变更和修改合同；
2. 终止合作协议；
3. 可向宿迁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条款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未按要求执行保单，每有一次按合同总价款的2%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理赔义务的，每发现一例，应向甲方支付理赔金的2倍。甲方可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3.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及时履行理赔义务的，每延迟一日，按理赔金额1%加罚违约金。

4.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按人出具并送达保险清单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5.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保险服务期间，乙方如达到以下条件的，每发生一起，甲方有权按对应处罚金额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其他服务承诺中的保障内容违约参照本条款执行）。

(1) 24小时接报案电话或具体业务理赔经办人未能及时受理案件的（被保险人24小时内拨打任意一个电话三次，无人接听、也无回复，且能提供证据的；或有人接听，未有效处理的），每一次处罚1000元；

(2) 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理赔时效履行赔付义务的（以本合同“ A. 理赔时效”内容为依据），每一次处罚3000元；

(3) 违反本合同相关责任与义务，受到被保险人投诉举报，经核实事实成立的，每一次处罚3000元；

(4) 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做好保险项目宣传工作的（以乙方承担宣传工作具体内容为准），每一次处罚1000元；

(5) 未及时提供上门服务的（依据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每一次处罚1000元；

(6) 未及时赴事故现场的（依据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每一次处罚1000元；

(7) 承保后未定期分别向市、区主管部门上报理赔情况的（依据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每一次处罚 1000元；



(8) 对被保险人合理索赔诉求故意刁难、拖延、设置障碍的（被保险人应提供相关事实证据并经甲方核实），每一次处罚3000元，通报批评；

(9) 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推诿，故意减轻保险责任或减少赔付额度的（被保险人应提供相关事实证据并经甲方核实），每一次处罚3000元，通报批评；

(10) 对赔付金额低于1万元（含1万元）人身受理案件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作日内支付到位的（以乙方收到齐全的本协议中规定的理赔材料当日至实际打款日计算），每一次处罚1000元；

(11) 对赔付金额1万元至2万元（含2万元）人身受理案件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作日内支付到位的（以乙方收到齐全的本协议中规定的理赔材料当日至实际打款日计算），每一次处罚2000元；

(12) 对赔付金额2万元至3万元（含3万元）人身受理案件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作日内支付到位的（以乙方收到齐全的本协议中规定的理赔材料当日至实际打款日计算），每一次处罚3000元；

(13) 故意制造假赔案，套取保险赔款的（以保险监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保险经纪公司调查后认可为依据），每一次处10000元，通报批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其他有关事项

1. 本协议执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和社会保险政策有变动或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

2. 乙方办理赔付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3. 甲乙双方无论以何种理由终止合同，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函告对方。

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意外险相关政策宣传等工作，努力扩大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政策知晓度。

十二、合同份数

沭阳县 2026 年残疾人综合意外保险采购项目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财政监管部门各壹份。

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宿迁市宿豫区残疾人联合会（盖章）

地址：宿豫区残疾人联合会（宿豫区贺兰山路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叶吉成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13809092918

乙方1：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盖章）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15号金桥商务大厦第15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 王浩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4、沭阳县 2025 年残疾人综合意外保险采购项目分包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江苏宏润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322-JSHR-G2025-0012号沭阳县2025年残疾人综合意外保险采购项目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 6336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宏润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07日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运粮河西路9号甲楼1楼

电话：0527-8388123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项目合作协议



沭阳县 2025 年残疾人综合意外保险采购项目分包一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沭阳县残疾人联合会（盖章）



中标单位：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05 月 21 日





沭阳县 2025 年残疾人综合意外保险采购项目分包一合同

甲方：沭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沭县长安路南首西侧（车管所南 100 米）

乙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 151 号金桥商务大厦第 15 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沭阳县 2025 年残疾人综合意外保险采购项目分包一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1、投保人为甲方，统一负责使用财政专项资金为被保险人向乙方投保沭阳县残疾人意外伤害险。

2、保险人为乙方，负责沭阳县残疾人意外伤害险的承保，并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保险责任。

二、保险期限、保险范围、赔付比例、承保份额

1. 保险期限

1.1 本协议的保险期限为壹年，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保险期限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为 2 年，即本项目保险保障截止日期为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保险范围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凡具有沭阳县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损害，首次确诊重大疾病，在保险期间内向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 赔偿限额

(1) 人身意外伤害身故赔偿限额 70000 元/人；

(2) 人身意外伤害残疾根据伤残评定等级（1-10 级）确定赔付标准，赔付标准按等级 1-10 级逐级递增 10%，最低为 10 级，赔偿限额 60000 元/人；



(3)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赔偿限额 26000 元/人（其中门诊最高限额 26000 元/人，免赔条件：扣除 100 元后按合规医疗费用的 90% 赔付）；

(4) 因首次确诊重大疾病发生住院医疗费用自付部分，按 70% 补偿，补偿限额最高 10000 元/人；

(5) 经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首次确诊的重大疾病赔偿限额 10000 元；

(6)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首次确诊重大疾病住院津贴赔偿限额 100 元/天/人，最高 90 天，免赔 1 天。

(7) 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外购药除外），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账户支付等医保实际报销后，剩余个人自付部分（不含丙类费用），按照起付线 10000 元，补偿比例 50%，限额 6000 元/人/年予以补偿。

①参加社会医疗保险人员的医疗费用先由医保赔偿，剩余部分由本保险承担；

②未参加社会医疗保险人员的医疗费用赔偿，在本项目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赔付。

4. 重大疾病

本项目所指重大疾病共有 105 种：1. 恶性肿瘤一重度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6. 严重慢性肾脏病 7. 多个肢体缺失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11. 严重脑炎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12. 深度昏迷 13. 双耳失聪 14. 双目失明 15. 瘫痪 16. 心脏瓣膜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18. 严重脑损伤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20. 严重Ⅲ度烧伤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23. 语言能力丧失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5. 主动脉手术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27. 严重克罗恩病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29. 胰腺移植 30. 埃博拉病毒感染 31. 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32. 主动脉夹层血肿 33. 克雅氏病 34.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35. 经输血导致的 HIV 感染 36.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 HIV 感染 37. 器官移植导致的 HIV 感染 38.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39.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40. 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Ⅲ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41.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42.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43.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44. 系统性硬皮病 45.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46.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47.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48. 植物人状态 49. 亚历山大病 50.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51. 严重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52. 多发性硬化 53. 全身性(型)重症肌无力 54. 严重心肌病 55. 严重心肌炎 56. 肺淋巴管肌 瘤病 57.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58. 心脏粘液瘤 59. 感染性心内膜炎 60. 肝豆状核变性 61. 肺源性心脏病 62. 肾髓质囊性病 63. 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64.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65. 失去一肢及一眼 66. 嗜铬 细胞瘤 67. 颅脑手术 68.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69.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70. 严重获得性或继发性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71.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72. 脑型疟疾 73. 胆道重建手术 74. 主动脉夹层瘤 75. 肌萎缩脊髓侧索硬化后遗症 76. 严重结核性脑膜炎 77.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78. 瑞氏综合征 79. 严重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 80. 严重面部烧伤 81. 严重川崎病 82. 重症手足口病 83. 严重哮喘 84. 骨生长不全症 85.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86. 脊髓小脑变性症 87. 婴儿进行性脊肌萎缩症 88.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89. 艾森门格综合征 90.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91. 库鲁病 92.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93.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94. 席汉氏综合征 95. 脊柱 裂 96. 弥漫性血管内凝 97. 血管性痴呆 98. 额颞叶痴呆 99. 路易体痴呆 100. 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101. 进行性风疹性全脑炎 102. 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 103. 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 104. 范可尼综合征 105. Brugada 综合征。

5. 保险费及支付方式

5.1 保险费 36 元/年/人, 2025 年初投保时, 以实际名单人数出具保险单。

5.2 保险期间承保人对人数增减及时出具批单。每个保险年度内新增办理残疾人证人员直接参保, 新增人数不超过年初投保时总数 10%的, 免缴保费, 超过部分的保费调增统计于每年保单到期前分批次或到期后 30 日内报残联批准申请支付。每个保险年度内新增办证被保险人批单收费计算公式: 保险费单价/12 月 × 实际参保月数。

6. 承保份额

6.1 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分包一)。服务区域(沭城街道等乡镇街道保费为 633600 元): 沭城街道、梦溪街道、十字街道、南湖街道、七雄 街道、章集街道、李恒镇、沂涛镇、塘沟镇、马厂镇、颜集镇。

7. 其他说明



7.1 项目资金使用单向调节机制。

本项目要求赔付率控制在保险费的 85%左右。若在保险期间期满时，赔付率未达到 85%，则不足部分作为保险人应根据政府需求承担相应不足部分费用的扶残助残项目给付责任。赔付率指简单赔付率（计算公式：当年度已决赔款/当年度保险费）。

7.2 经招标确定的承保人负责投保、出单、宣传及理赔工作，每月至少与采购人会商一次项目实施情况。

7.3 承保人按月度汇总承保及理赔数据，于次月 10 日前向经纪公司（如有）和甲方提交承保及理赔数据月报和提供已赔付保费的回执单及明细，并于保险年度结束后 15 日内递交承保及理赔数据年报。

7.4 承保人须将保单送至被保险人手中，并告知理赔应知事项。

7.5 承保人应在接到理赔申请后详细告知申请人需要的材料，如申请人符合理赔条件，承保人不得以材料不齐等拖延赔付，应通过预赔付等机制及时履约。

7.6 承保人在合同有效期内需接受甲方监督。如 1 年内发生任何有效投诉超过 3 起（含），一经查实，立即终止承保人的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中标资格，如有向参保残疾人另行收取保费、截留挪用保险赔偿金的，由甲方视情处理，构成违法的，依法处理。

7.7 因残联信息系统偶有数据更新滞后情况发生，可能存在少数持证残疾人相关信息未能及时显示，如该部分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出险，但所持残疾人证发证时间早于保单生效日前，保险人承担保险赔偿责任，如有争议以市残联出具的相关证明为准。

7.8 因残疾人所持《残疾人证》更换而造成的残疾类别、等级变动，不影响原有持证事实的，已经投保的残疾人，不作为新增残疾人重复核算保费，不因残疾人证变化而影响理赔。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

1. 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服务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开展本项业务履约情况进行监督、评估。

甲方义务：



1. 按时支付保费。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0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准确核实参保人员名单, 做好保费调整工作。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权利:

1. 有权收取保险费。
2. 有权就保险期间出险的风险增加或扩大等情况向甲方反馈。

乙方义务:

1. 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拖延和拒绝被保险人索赔要求, 除非有合理和足够的证据证明, 否则其行为构成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业务转包。

4. 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 应尽早赶赴事故现场开始初步调查并提出止损建议, 一次性及时告知被保险人配合提供以下索赔材料:

A: 身份证复印件;

B: 意外伤害医疗: (1) 住院: 就诊病例、发票、出院小结、诊断书、长期或临时医嘱单、其他材料等; (2) 门诊: 医疗机构诊断书、门诊病历、门诊费发票;

C: 残疾证明(构成残疾的);

D: 医疗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户口注销证明(构成死亡的);

E: 重大疾病: 提供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首次诊断确诊证明资料;

F: 重大疾病补充医疗: 除提供重大疾病资料外, 还需提供住院发票、出院小结、诊断书等资料

5. 收到被保险人的理赔资料后, 对材料齐全、无需调查且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对需要调查的案件, 按服务承诺做出理赔决定, 同时将理赔有关情况报经纪公司备案。

6. 因招标原因, 合同签订日期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 乙方承诺保险在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 并承担在此期间的赔偿责任。

五、付款方式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1. 被保险人的保险费由甲方全额承担，保单出具后按每一个保险期间支付该保险期间保险费的 90%，剩余 10%待考核后一次性支付。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2. 由于每年度符合参保条件的人数中途可能以生变动，按实际名单人数出具保险单，按实际算费用。

六、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出现违约或其它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矛盾的原则来处理，尽量使事情有一个圆满的解决方案。如甲乙双方协商不成时，可采取以下方式：

1. 变更和修改合同；
2. 终止合作协议；
3. 可向沭阳县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条款

1.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未按要求执行保单，每有一次按合同总价款的 2%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理赔义务的，每发现一例，应向甲方支付理赔金的 2 倍，甲方可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3.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及时履行理赔义务的，每迟延一日，按理赔金额 1%加罚违约金。

4.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按人出具并送达保险清单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5.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保险服务期间，乙方如达到以下条件的，每发生一起，甲方有权按对应处罚金额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其他服务承诺中的保障内容违约参照本条款执行）。

- (1) 24 小时接报案电话或具体业务理赔经办人未能及时受理案件的（被保

沭阳县 2026 年残疾人综合意外保险采购项目



险人 24 小时内拨打任意一个电话三次，无人接听、也无回复，且能提供证据的；或有人接听，未有效处理的），每一次处以 1000 元违约金；

(2) 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理赔时效履行赔付义务的（以本合同“ A. 理赔时效”内容为依据），每一次处以 3000 元违约金；

(3) 违反本合同相关责任与义务，受到被保险人投诉举报，经核实事实成立的，每一次处以 3000 元违约金；

(4) 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做好保险项目宣传工作的（以乙方承担宣传工作具体内容为准，要求宣传到参保残疾人），每一次处以 1000 元违约金；

(5) 未及时提供上门服务的（依据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每一次处以 1000 元违约金；

(6) 未及时赴事故现场的（依据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每一次处以 1000 元违约金；

(7) 承保后未定期分别向市、区主管部门上报理赔情况的（依据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每一次处以 1000 元违约金；

(8) 对被保险人合理索赔诉求故意刁难、拖延、设置障碍的（被保险人应提供相关事实证据并经甲方核实），每一次处以 3000 元违约金，通报批评；

(9) 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推诿，故意减轻保险责任或减少赔付额度的（被保险人应提供相关事实证据并经甲方核实），每一次处以 3000 元违约金，通报批评；

(10) 对赔付金额低于 1 万元（含 1 万元）人身受理案件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作日内支付到位的（以乙方收到齐全的本协议中规定的理赔材料当日至实际打款日计算），每一次处以 1000 元违约金；

(11) 对赔付金额 1 万元至 2 万元（含 2 万元）人身受理案件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作日内支付到位的（以乙方收到齐全的本协议中规定的理赔材料当日至实际打款日计算），每一次处以 2000 元违约金；

(12) 对赔付金额 2 万元至 3 万元（含 3 万元）人身受理案件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作日内支付到位的（以乙方收到齐全的本协议中规定的理赔材料当日至实际打款日计算），每一次处以 3000 元违约金；

(13) 故意制造假赔案，套取保险赔款的（以保险监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保险经纪公司调查后认可为依据），每一次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通报批评，涉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

九、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后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竞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其他有关事项

1. 本协议执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和社会保险政策有变动或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

2. 乙方办理赔付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3. 甲乙双方无论以何种理由终止合同，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函告对方。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财政监管部门各一份。

十二、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地址：沭阳县长安路南首西侧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刘凯

联系电话：15951452338

乙方：(盖章)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 151 号金桥商务大厦第 15 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夏彤彤

联系电话：15751573263

二十六



5、泗洪县(2026-2027 年度)残疾人综合意外险采购项目分包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致：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江苏襄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324-XSZX-C2025-0017号泗洪县(2026-2027年度)残疾人综合意外险采购项目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4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襄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4日

地址：泗洪县青阳街道花鸟市场5栋401-402室

电话：0527-86387668

备注：

1.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

项目合作协议



泗洪县(2026-2027 年度)残疾人综合意外险采购项目
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泗洪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01 月 13 日



泗洪县(2026-2027 年度)残疾人综合意外险采购项目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泗洪县残疾人联合会（简称甲方）

保险人：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JSZC-321324-XSZX-C2025-0017 号泗洪县(2026-2027 年度)残疾人综合意外险采购项目分包 1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保费单价限价为 40 元/人/年（本项目各险种保费为固定单价，每年按实际符合参保条件的对象数支付保险费）的标的（服务）。

序号	采购包名称	保险服务范围	两年保费预算价	保险人数比例	持证残疾人数
1	分包 1	承担的区域有：大楼街道、石集乡、临淮镇、半城镇、龙集镇、界集镇。	88.4 万元	35%	11050 人

二、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一）投保人为甲方，统一负责使用财政专项资金为被保险人向乙方投保泗洪县残疾人综合意外险。

（二）保险人为乙方，负责泗洪县残疾人综合意外险的承保，并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保险责任。（乙方同时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事项）

（三）被保险人为泗洪县(2026-2027 年度)具有泗洪县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三、保险期限、保险范围、赔付比例

（一）保险期限

1. 本项目中标合同期为两年，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本项目保险期限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为 2 年，即本项目保险保障截止日期为 2029 年 12 月 31 日。

（二）保险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具有泗洪县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损害,首次确诊重大疾病,在保险期间内向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三) 赔偿限额

- 1、人身意外伤害身故基础赔偿限额 30000 元/人;
 - 2、人身意外伤害残疾根据伤残评定等级(1-10 级)确定赔付标准,赔付标准按等级 1-10 级逐级递增 10%,最低为 10 级,赔偿限额 60000 元/人;
 - 3、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赔偿限额 26000 元/人(其中门诊最高限额 2000 元/人,赔偿条件:意外伤害医疗或意外门急诊费用低于 100 元(含 100 元)不予赔付、意外伤害医疗或意外门急诊费用高于 100 元的扣除 100 元后按合规医疗费用的 90%赔付;
 - 4、因首次确诊重大疾病发生住院医疗费用自付部分,按 70%补偿,补偿限额最高 10000 元/人;
 - 5、经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首次确诊的重大疾病赔偿限额 10000 元/人;
 - 6、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首次确诊重大疾病住院津贴赔偿限额 100 元/天/人,最高 90 天,免赔 1 天。
 - 7、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外购药除外),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账户支付等医保实际报销后,剩余个人自付部分(不含丙类费用),按照起付线 10000 元,补偿比例 50%,限额 5000 元/人/年予以补偿。
- ①参加社会医疗保险人员的医疗费用先由医保赔偿,剩余部分由本保险承担;
- ②未参加社会医疗保险人员的医疗费用赔偿,在本项目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赔付。

(四) 重大疾病

本项目所指重大疾病共有 105 种,包括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规范”)规定的 28 种重疾(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与“规范”一致),第 29 至 105 种重度疾病为“规范”规定范围之外的疾病。具体 105 重大疾病明细如下:1. 恶性肿瘤—重度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6. 严重慢性肾脏病 7. 多个肢体



缺失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11. 严重脑炎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12. 深度昏迷 13. 双耳失聪 14. 双目失明 15. 瘫痪 16. 心脏瓣膜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18. 严重脑损伤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20. 严重III度烧伤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23. 语言能力丧失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5. 主动脉手术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27. 严重克罗恩病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29. 胰腺移植 30. 埃博拉病毒感染 31. 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32. 主动脉夹层血肿 33. 克雅氏病 34.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35. 经输血导致的 HIV 感染 36.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 HIV 感染 37. 器官移植导致的 HIV 感染 38.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39.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40. 系统性红斑狼疮 —（并发）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41.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42.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43.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44. 系统性硬皮病 45.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46.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47.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48. 植物人状态 49. 亚历山大病 50.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51. 严重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52. 多发性硬化 53. 全身性（型）重症肌无力 54. 严重心肌病 55. 严重心肌炎 56. 肺淋巴管肌瘤病 57.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58. 心脏粘液瘤 59. 感染性心内膜炎 60. 肝豆状核变性 61. 肺源性心脏病 62. 肾髓质囊性病 63. 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64.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65. 失去一肢及一眼 66. 嗜铬细胞瘤 67. 颅脑手术 68.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69.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70. 严重获得性或继发性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71.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72. 脑型疟疾 73. 胆道重建手术 74. 主动脉夹层瘤 75. 肌萎缩脊髓侧索硬化后遗症 76. 严重结核性脑膜炎 77.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78. 瑞氏综合征 79. 严重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 80. 严重面部烧伤 81. 严重川崎病 82. 重症手足口病 83. 严重哮喘 84. 骨生长不全症 85.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86. 脊髓小脑变性症 87. 婴儿进行性脊肌萎缩症 88.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89. 艾森门格综合征 90.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91. 库鲁病 92.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93.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94. 席汉氏综合征 95. 脊柱裂 96.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97. 血管性痴呆 98. 额颞叶痴呆 99. 路易体痴呆 100. 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101. 进行性风疹性全脑炎 102. 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症 103. 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 104. 范可尼综合征. 105. Brugada 综合征。

(五) 保险费及支付方式



1、保险费 40 元/人/年，2026 年、2027 年初投保时，分别以实际名单人数出具保险单。保险费由泗洪县残联支付。

2、关于保险费及调整。每人每年保费 40 元，投保时以实际名单人数出具保险单，保险期间保险人对人数增减及时出具批单。年内新增办理残疾人证人员直接参保，新增人数不超过年初投保时总数 10%的，免缴保费，超过部分的保费调增统计于每年保单到期前分批次或到期后 30 日内报县残联批准申请支付。

年内新增办证被保险人批单收费计算公式： $40 \text{ 元} / 12 \text{ 月} \times \text{实际参保月数}$ 。

3、关于死亡、伤残、医疗费用等原始凭证复印件的认可。

保险人同意：死亡、伤残、医疗费用等原始凭证在社会医疗保险机构处理赔偿时已经留档不能分割的，该原始凭证复印件可用于本项目理赔时作为依据凭证。

4、项目资金使用单向调节机制。

本项目要求赔付率控制在保险费的 85%左右。若第一个保险期间期满时，赔付率未达到 85%，则不足部分作为第二个保险期间保险费的优惠额度；第二个保险期间期满时，该保险期间赔付率未达到 85%，则乙方应根据政府需求承担相应不足部分费用的扶残助残项目给付责任。赔付率指简单赔付率(计算公式:当年度已决赔款/当年度保险费)。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

- 1、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服务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有权对乙方开展本项业务履约情况进行监督、评估。

甲方义务：

- 1、按时支付保费。
- 2、准确核实参保人员名单，做好保费调整工作。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权利：

- 1、有权收取保险费。
- 2、有权就保险期间出险的风险增加或扩大等情况向甲方反馈。

乙方义务：

1、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赔偿处理



(1) 基本原则：保险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拖延和拒绝被保险人索赔要求，除非有合理和足够的证据证明，否则其行为构成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2) 保险人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尽早赶赴事故现场开始初步调查并提出止损建议，一次性及时告知被保险人配合提供以下索赔材料：

A: 身份证复印件；

B: 意外伤害医疗：

住院：就诊病例、发票、出院小结、诊断书、长期或临时医嘱单、其他材料等；

门诊：医疗机构诊断书、门诊病历、门诊费发票；

C: 提供残疾评残证明书（构成残疾的）；

D: 医疗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户口注销证明（构成死亡的）；

E: 发生重大疾病的：提供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首次诊断确诊证明资料；

F: 重大疾病补充医疗：除提供重大疾病资料外，还需提供住院发票、出院小结、诊断书等资料。

(3) 被保险人尽可能为保险人调查和取证工作保留事故现场；对确因运营需要而无法留待保险人查勘的事故现场，被保险人应尽可能留下照片、录像、文字记录供保险人审核之用；

(4) 涉及有责任的第三方事故时，被保险人不能在获得保险人书面同意以前放弃向其追索的权利；

(5) 关于保险合同

①本磋商文件投保残疾人员名单、保险单、今后可能产生的批单、书面询问/答疑和双方往来函电等共同构成保险合同；构成保险合同的所有文件被认为是一个整体，相互说明、相互补充，如条文含义不明确时，按保险法有关规定办理，当文件间相互矛盾时，以本磋商文件及最终协议为准，采购人具有解释权；

②供应商其作为保险人对保险条款进行解释时，只是合同一方的理解，对争议或歧义的裁决应按保险法规定做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若仍有争议则以法院裁决为准，但本条约定并不排斥双方平等协商解决争议的原则。

3、保险人开展理赔服务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4、收到被保险人的理赔资料后，对材料齐全、无需调查且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需要调查的案件，按服务承诺做出理赔决定，同时将理赔有关情况报采购人备案。

紫
金
财
产
保
险



5、严格遵守保险合同、共保协议条款，不向第三方泄露。

6、因招标原因，合同签订日期在 2026 年 01 月 01 日之后的，乙方承诺保险在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并承担在此期间的赔偿责任。

六、其他约定

(1) 经招标确定的保险人负责本项目各区域的投保、出单、宣传及理赔工作，每月至少与承保区域的县残联会商一次项目实施情况。

(2) 保险人按月度汇总承保及理赔数据，于次月 10 日前向县残联提交承保及理赔数据月报，并于保险年度结束后 15 日内递交承保及理赔数据年报。

(3) 保险人须将保单送至被保人手中，并告知理赔应知事项。

(4) 持证残疾人投保时间认定以残疾人证发证日期为准。

(5) 每月新增投保人员名单，由残联次月 10 日前向各方保险人提供。

(6) 本项目理赔赔款支付时限承诺自受理之日起计算，保险人应在接到理赔申请后详细告知申请人需要的材料，如申请人符合理赔条件，保险人不得以材料不齐等拖延赔付，应通过预赔付等机制及时履约。

(7) 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需接受项目服务区域内各级残联监督。如 1 年内发生任何有效投诉超过 3 起（含），一经查实，立即终止保险人的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中标资格，如有向参保残疾人另行收取保费、截留挪用保险赔偿金的，经认定后由采购人视情处理，构成违法的，依法处理。

七、付款方式

预付款：签订合同并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进度款：剩余款项根据考核情况，据实结算。被保险人的保险费由甲方全额承担，保单出具后按每一个保险期间支付该保险期间保险费的 90%，剩余 10%待考核后一次性支付。

备注：

(1) 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2)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3)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4) 由于每年度符合参保条件的人数中途可能会发生变动，按实际名单人数



出具保险保单，按实结算费用。

(5)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八、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出现违约或其它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矛盾的原则来处理，尽量使事情有一个圆满的解决方案。如甲乙双方协商不成时，可采取以下方式：

- 1、变更和修改合同；
- 2、终止合作协议；
- 3、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九、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2%（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2%）计取。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验收合格为止。

十、违约条款

(一)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未按要求执行保单，每有一次按合同总价款的 2% 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签订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六、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七、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6 年 0 月 13 日

乙方：

地址：宿迁洪泽路 151 号

15 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张洋彬

联系电话：18552701618

2026 年 0 月 13 日





6、泗洪县 2024-2025 年度低收入人口“福民 100”商业保险项目分包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江苏普和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324-PHZX-G2024-0007号泗洪县2024-2025年度低收入人口“福民100”商业保险项目项目分包2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1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普和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06日

地址：宿迁市泗洪县和谐路9号永昌财富广场4楼

电话：0527-89889298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项目合作协议



泗洪县 2024-2025 年度低收入人口“福民 100”商业保险项目采购包 2
2024 年度承保单位保险合同

甲方：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脱贫致富奔小康工作会议精神，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保险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5]138 号）及《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宿政发[2015]118 号）等文件要求，健全多层次脱贫保障体系，建立教育、医疗、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保障机制，全面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措施。泗洪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泗洪县 2024-2025 年度低收入人口“福民 100”商业保险项目经公开招标，考核评定，确定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泗洪县 2024-2025 年度低收入人口“福民 100”商业保险项目采购包 2 承保单位。经甲乙双方商定，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一、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 1、投保人为甲方，统一负责利用统筹基金为被保险人向乙方投保低收入人口“福民 100”商业保险。
- 2、保险人为乙方，负责承保泗洪县 2024-2025 年度低收入人口“福民 100”商业保险项目采购包 2 的承保，并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保险责任。
- 3、被保险人为经甲方核定的全县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仅指扶贫开发户，低保户），本采购包服务区域包括梅花镇、孙园镇、龙集镇、临淮镇、界集镇。

二、保险期间、保险范围、赔付比例

1、保险期间

本合同为 2024 年度保险，保险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保险责任

（一）、高等教育补助金标准



1. 对在普通高等院校就读的本、专科低收入农户家庭子女给予扶贫助学资助。江苏省、市属普通高校就读的，按省财政厅、教育厅、扶贫办《关于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加强教育资助工作的意见》（苏财教〔2016〕151号）精神，享受相应资助；其他普通高校就读的，按学年给予资助，本科学年资助标准为5000元/年/人，专科学年资助标准为3000元/年/人。

2. 对当年被普通全日制高校本专科（高职）录取的，还要一次性资助，本科2000元/人，专科1000元/人。

（二）、疾病险给付标准

1. 重大疾病首次诊断：指投保人在投保期间被首次确诊患40种重大疾病之一的一次性定额赔付每人10000元，另外住院期间医疗费用在享受正常保险报销后，再扣除预先支付的10000元，余下医疗费用继续享受补充医疗保险报销。

最终自付住院医疗费用=住院总费用-基本医疗保险补偿-大病保险补偿-城乡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和贫困家庭儿童大病救助等补偿-1万元-补充医疗保险补偿。

2. 补充医疗保险补偿：指投保人因病住院治疗期间所产生的医疗费用，不论是否为40种重大疾病患者，均可享受补充医疗保险。

（1）合规医疗费用补偿：对合规的医疗费用在享受正常报销后，剩余部分补偿不设起付线，不设最高赔付限额，补偿比例85%。具体公式为：

合规医疗费用剩余部分=合规医疗总费用-基本医疗保险补偿-大病保险补偿-城乡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和贫困家庭儿童大病救助等补偿。

补偿费用=合规医疗费用剩余部分×85%。

（2）非合规医疗费用补偿：设起付线5000元，扣除起付线后余下部分按：10000元以内的赔付20%；10001-50000元的赔付30%；50001元以上的赔付35%。年度个人赔付最高限额为20000元。具体公式为：

非合规医疗费用=住院医疗总费用-合规医疗费用

最终自付住院医疗费用具体公式为：

最终自付住院医疗费用=住院总费用-基本医疗保险补偿-大病保险补偿-城



乡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和贫困家庭儿童大病救助等补偿-合规医疗费用补偿-非合规医疗费用补偿。

依据《关于分类调整原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待遇政策的通知》（宿农办【2024】3号）文件精神，2024年4月1日之后的第二类群体，指未被纳入“十四五”低收入人口的原建档立卡人口，对在市域外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当次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且纳入我市大病保险补偿的，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报销后，剩余费用超出3000元部分再按70%的比例报销。

以上赔付、补偿的年度以患者入院日期为准。在县域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以“一站式”结算为准。

（三）、意外伤害保险赔付标准

1.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在经基本医疗、大病保险、民政救助、大病补充保险报销后，剩余的合规费用按照90%赔付，最高赔付金额每人15000元；
2. 意外事故造成残疾的根据残疾等级（1-10级）确定，按每级3000元计算，最高赔付限额每人30000元；
3. 意外事故造成身故的一次性定额赔付每人30000元；

（四）、家庭财产险赔付标准

低收入人口居住房屋及附属设施、室内装潢、室内财产因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程度赔付，最高赔偿限额为15万元。

主要包括：因自然灾害（龙卷风、台风、热带风暴、暴风、暴雨、暴雪、冰雹、冰凌、洪水、崩塌、地面突然下陷、雷击）导致房屋及附属设施、室内装潢、室内财产损毁；非因家庭成员故意行为发生火灾、爆炸、飞行物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事故，导致房屋损坏及附属设施、室内装潢、室内财产损毁。

说明1：40种重大疾病包括：

1. 恶性肿瘤；2. 急性心肌梗塞；3. 脑中风后遗症；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6. 终末期肾病；7. 多个肢体缺失；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9. 良性脑肿瘤；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12. 深度昏迷；13. 双耳失聪；



14. 双目失明；15. 瘫痪；16. 心脏瓣膜手术；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18. 严重脑损伤；19. 严重帕金森病；20. 严重 III 度烧伤；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23. 语言能力丧失；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25. 主动脉手术；26. 肌营养不良症；27.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28. 多发性硬化；29.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30.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31. 经输血感染艾滋病病毒；32. 脑动脉瘤开颅手术；33.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34. 终末期肺病；35. 脊髓灰质炎；36. 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狼疮性肾炎；37. 原发性心肌病；38. 植物人；39.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40. 重症肌无力。

以上重大疾病的诊断应由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

说明 2：商业保险机构开展本项业务，要确保做到公益运营。设立赔付风险预警机制，按照筹集总保费的 96% 作为风险警戒线，赔付率低于 96% 的，结余的部分滚动到下一个年度继续使用或退回县财政；赔付率高于 96% 的，资金缺口由保险公司和政府按比例承担，确保本项业务长效运作。

三、保险费及支付方式

1、保险费：最终保险费=最终实际参保低收入人数 X100 元的保险费（2024 年度保险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底，本采购包涉及的服务范围（梅花镇、孙园镇、龙集镇、临淮镇、界集镇）的最新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数据暂定为 36899 人。

本采购包年度保险费金额暂估价为叁佰陆拾捌万玖仟玖佰圆整（¥3689900.00 元），最终实际参保低收入人数 X100 元的保险费结算

2、支付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根据乙方提交的保险合同及保险费发票，每季度支付一次保险费。

可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額，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四、投保程序

1、甲方向乙方提供被保险人纸质名册（需加盖甲方公章）及电子文档，被保险人名册内容包括被保险人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家庭住址等。

2、乙方根据承保低收入人口情况，出具保单，待乙方上级机构核保通过后，保险人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并出具保险费发票。

3、如甲方增加或减少低收入户人员，则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进行变更，所产生的保险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保险赔付办理

1、乙方应根据承诺的理赔查勘时间现场查勘，确保理赔现场的时效性，维护好参保低收入户的利益；

2、乙方应根据服务承诺，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在索赔凭证、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有关理赔工作应在乙方承诺的时间内完成并结清赔偿金。

3、赔偿按有关条款处理，赔偿标准按照投标确定的保险金额支付，伤残赔偿按伤残等级执行。

4、本保险项目在保险期内的一切事故赔偿事宜，直接与乙方办理。乙方在赔偿结束后，应将赔款情况汇总列表，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有效工作日内将该表和每份赔款回执的复印件集中后交甲方备案。

六、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

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服务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有权委托审计部门对乙方开展本项业务后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甲方义务：



1、协助提供低收入人口补充医疗保险核查所需的相关资料，依托社会保险应用系统，提供必要的信息或授予乙方必要的医药费用查询、审核、复制权限。

2、按时支付保费。

3、到户保险清单，由甲方审核并负责发放。

乙方义务：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低收入人口保险赔付情况表(表样由甲方提供)，按年度提交总结报告。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业务转包。

4、乙方向甲方提供保险保单，可提供 1 份总保单，并以户为单位出具保险清单，清单内容包括户主及家庭成员姓名信息、理赔内容、理赔流程、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并加盖公司业务专用章。

5、乙方应加强对理赔人员申报材料审核，确保理赔合法合规。

八、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向对方支付同等金额的赔偿金。

2、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理赔义务的，每发现一例，应向甲方支付理赔金的 1.5 倍。

3、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及时履行理赔义务的，每迟延一日，按理赔金额 1% 加罚违约金。

4、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按户出具保险清单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5、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一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九、其他有关事项

1、本合同执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和社会保险政策有变动或调整的，按新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规定执行。

2、乙方办理赔付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3、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应就下一年度是否签订合同进行协商，否则，视同下一年度不履行本合同。

4、甲乙双方无论以何种理由终止合同，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函告对方。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签定补充合同，效力与本合同相同。

6、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可协商解决或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泗洪县人民法院起诉。在法院审理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7、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监管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刘闯
联系电话：15896099846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陈飞飞
联系电话：13805244535



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



7、宿迁市消防救援支队团体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JSZD【2025】0513 号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迁市消防救援支队团体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柒仟肆佰元整（¥：1247400.00 元）。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消防救援支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兆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吴正书

联系电话：0527-80909135



项目合作协议



HT-202506-07

宿迁市消防救援支队团体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2025]015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单 位 (全 称): 宿迁市消防救援支队

成 交 供 应 商 (全 称):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06 月 03 日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消防救援支队（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JSZD【2025】0513 号 宿迁市消防救援支队团体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一）投保人为甲方，统一负责为被保险人向乙方投保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采购。

（二）保险人为乙方，负责承保所有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采购的承保，并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保险责任。

（三）被保险人为经甲方提供团队人员名单，人数约 1188 人（最终承保数据以甲方汇总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二、保险期间、保险范围、保险赔偿标准

（一）保险期间

本协议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 2025 年 06 月 05 日 0 时起至 2026 年 06 月 04 日 24 时止（以实际承保保单为准）。

（二）保险范围

1、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因发生意外伤害死亡或意外伤残，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保险赔偿：意外身故、残疾赔偿给付 150 万 元/人/年。

3、投保人数：1188 人

4、人均保额：1050 元/人/年

（三）保险补偿标准：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造成死亡的，赔偿给付 150 万元/人.年，若因意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残疾，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按该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赔偿给付 150 万元/人.年。

三、保险费及支付方式

1、保险费=投保人数* 1050 元/人/年

2、付款方式：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进度款：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保险合同正本、保险单正本、保险卡及保险费发票等材料，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注：(1) 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四、投保程序

1、甲方向乙方提供被保险人纸质名册(需加盖甲方公章)及电子文档，被人名册内容包括被保险人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家庭住址等。

2、乙方根据承保情况，出具保单，待乙方上级机构核保通过后，保险人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并出具保险费发票。

3、如甲方增加或减少参保人员，则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进变更，按确定的每个每年保费标准增减保费，所产生的保险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保险赔付办理

1、乙方应根据承诺的理赔查勘时间现场查勘，确保理赔现场的时效性，维护参保户的利益；

2、乙方应根据服务承诺，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在索赔凭证、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有关理赔工作应在乙方承诺的时间内完成并结清赔偿金。

3、赔偿按有关条款处理，赔偿标准按照投标确定的保险金额支付，伤残赔偿伤残等级执行。

4、本保险项目在保险期内的一切事故赔偿事宜，直接与乙方办理。乙方在赔偿结束后，应将赔款情况汇总列表，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有效工作日内将该表和每份赔款回执的复印件集中后交甲方备案。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服务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有权委托审计部门对乙方开展本项业务后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 3、按时支付保费。
- 4、到户保险清单，由甲方审核并负责发放。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2、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参保人数保险赔付情况表，按年度提交总结报告。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业务转包。





4、乙方向甲方提供保险保单，可提供 1 份总保单，并以户为单位出具保险清单，清单内容包括户主及家庭成员姓名信息、理赔内容、理赔流程、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并加盖公司业务专用章。

九、违约条款

- 1、合同签订后，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向对方支付同等金额的赔偿金。
- 2、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理赔义务的，每发现一例，应向甲方支付理赔金的 2 倍，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 3、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及时履行理赔义务的，每延迟一日，按理赔金额 1% 加罚违约金。
- 4、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按参保人数出具保险清单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十、其他有关事项

- 1、本协议执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和社会保险政策有变动或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
- 2、乙方办理赔付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 3、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应就下一年度是否签订协议进行协商，否则，视同延期一年。
- 4、甲乙双方无论以何种理由终止合同，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函告对方。
-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签定补充协议，效力与本协议相同。
- 6、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纠纷的，可协商解决或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在法院审理期间，本协议应继续执行。
- 7、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十一、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宿迁市消防救援支队（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5 年 06 月 03 日



乙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分公司（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5 年 06 月 03 日





8、泗洪县 2025-2027 年 49 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父母关爱保险采购项目

分包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江苏盛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 JSZC-321324-JSSL-G2025-0005 号泗洪县 2025-2027 年 49 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父母关爱保险采购项目项目分包 2 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100.0000 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地址：宿迁市泗洪县人民北路 21 号

电话：0527-86239085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项目合作协议



泗洪县 2025-2027 年 49 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父母关爱保险
采购项目（采购包 2）

合同编号：JSZC-321324-JSSL-G2025-0005002

采
购
合
同



甲方：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甲 方：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乙 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文件规定，甲方与乙方经过协商，本着平等协作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泗洪县 2025-2027 年 49 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父母关爱保险采购项目（采购包 2）

1.2 标的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

1.3 标的数量（规模）：根据实际签订的保险合同（保险单）为准。

1.4 履行时间（期限）：本项目的履行期限是三年，合同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本协议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

二、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一）投保人为甲方，统一负责使用财政专项资金为被保险人向乙方投保保险。

（二）保险人为乙方，负责泗洪县 2025-2027 年 49 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父母关爱保险采购项目（采购包 2）的承保，并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保险责任。

（三）被保险人：由泗洪县卫生健康局提供



三、保险期限、保险责任与保险服务方案、保险范围、保险服务要求；

1、保险期限：本协议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注：本项目的保险履行期限是三年，合同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

2、保险责任与保险服务方案

(1) 独生子女家庭综合保险

保 险 费	险 种 名 称	理 赔 保 险 金 额 (元)	备 注
独 生 子 女 父 母 49 周 岁 及 以 上 100 元 / 人 / 年	意外伤害身故	100000	按保额赔付
	意外伤害残疾、烧伤	100000	按残疾比例赔付
	意外伤害医疗	20000	100 元以上按 80%赔付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60 元/天	按住院天数补贴，每次 60 天，全年最高补贴 180 天
	疾病身故	5000	
	重大疾病（28 种重大疾病）	3000	
备注：独生子女父母年龄未达到 49 周岁，则不在本保险范围内，只有达到年龄的一方有保险。			

3、承担保险服务范围





序号	项目分包	承担乡镇（街道）范围	保险期间
1	采购包 1	重岗、归仁、石集、孙园、 临淮、半城、瑶沟、车门、 上塘、魏营、天岗湖、双 沟	2025 年 01 月 01 日 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实行 一年一签）
2	采购包 2	大楼、梅花、金镇、龙集、 界集、朱湖	
3	采购包 3	青阳	

4、保险服务要求

（一）赔偿处理

1、基本原则：保险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拖延和拒绝被保险人索赔要求，除非有合理和足够的证据证明，否则其行为构成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2、保险人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按投标承诺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开始初步调查并提出止损建议，一次性及时告知被保险人配合提供有关索赔材料。

A: 身份证复印件；

B: 意外伤害医疗：

住院：就诊病例、发票、出院小结、诊断书、长期或临时医嘱单、其他材料等，

门诊：医疗机构诊断书、门诊病历、门诊费发票；

C: 残疾证明（构成残疾的）；



- D: 医疗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户口注销证明（构成死亡的）；
- E: 重大疾病：提供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首次诊断确诊证明资料；
- F: 重大疾病补充医疗：除提供重大疾病资料外，还需提供住院发票、出院小结、诊断书等资料。

3、被保险人尽可能为保险人、公估人（由经纪公司指定）调查和取证工作保留事故现场；对确因运营需要而无法留待保险人/公估人查勘的事故现场，被保险人应尽可能留下照片、录像、文字记录供保险人审核之用；

4、涉及有责任的第三方事故时，被保险人不能在获得保险人书面同意以前放弃向其追索的权利；

5、关于保险合同

①本招标文件投保人员名单、保险单、今后可能产生的批单、书面询问、答疑和双方往来函电等共同构成保险合同；构成保险合同的所有文件被认为是一个整体，相互说明、相互补充，如条文含义不明确时，按保险法有关规定办理，当文件间相互矛盾时，以本招标文件及最终协议为准，采购人具有解释权。

②投标人其作为保险人对保险条款进行解释时，只是合同一方的理解，对争议或歧义的裁决应按保险法规定做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若仍有争议则以法院裁决为准，但本条约定并不排斥双方平等协商解决争议的原则。

（二）重大疾病（28 种）

1. 恶性肿瘤——重度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3. 严重脑中风



后遗症 4. 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6. 严重慢性肾衰竭 7. 多个肢体缺失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12. 深度昏迷 13. 双耳失聪 14. 双目失明 15. 瘫痪 16. 心脏瓣膜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18. 严重脑损伤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20. 严重III度烧伤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23. 语言能力丧失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5. 主动脉手术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27. 严重克罗恩病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三）其他服务约定

- 1、经招标确定的承保人负责承保份额内的投保、出单、宣传及理赔工作，每月至少向甲方汇报一次项目实施情况及理赔工作。
- 2、承保人按月度汇总承保及理赔数据，于次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承保及理赔数据月报和提供已赔付保费的回执单及明细，并于保险年度结束后 15 日内递交承保及理赔数据年报。
- 3、承保人须将保单送至被保险人手中，并告知理赔应知事项。
- 4、承保人应在接到理赔申请后，按投标承诺时间书面详细告知申请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申请人符合理赔条件，承保人不得以材料不齐或未付保费等原因拖延赔付，应通过预赔付等机制及时履约。



- 5、每季度与投保人召开保险工作例会，通报保险事故情况、理赔进展情况、商定各项服务计划和共同解决需双方协调的事宜；并建立客户档案。同时，将每月向投保人提供赔案统计报表，以便及时掌握理赔案件的进展情况，加快赔案处理速度。赔案统计报表建议包括的内容：出险时间、出险人员、出险人员年龄、出险原因、已解决赔款金额、未决赔款金额、预付赔款金额等。
- 6、承保人在合同有效期内需接受采购人监督。如 1 年内发生任何有效投诉超过 3 起（含），一经查实，立即按照考核标准进行扣分，情节严重的，取消中标资格，如有向参保另行收取保费、截留挪用保险赔偿金的，由采购人视情处理，构成违法的，依法处理。
- 7、建立争议处理及处罚措施
当和被保险人就赔偿结果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并听取采购人意见。对于存在争议的案件，应制定处理及处罚措施。
- 8、由于每年度符合参保条件的人数中途可能发生变动，按实际名单人数出具保险单，保险期间承保人对人数增减及时出具批单（注：每个保险年度内在出具保单后，因存在保险期间内新增办理符合本项目政策文件要求的人员（新增人数不超过相应保险年度和保险范围内投保总人数的 2%）直接参保，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保费）。
- 9、中标人不得以财政延迟拨付保费为由拒绝理赔；



四、合同金额及保险费支付方式：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元整/人/年（¥：100 元/人/年）

注：1、本年度采购包 2 承保范围人数暂定为 14418 人，暂定总价为 144.18 万元，最终根据实际签订的保单进行据实结算；
保险费支付方式：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根据乙方提交的保险合同及保险费发票，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当年度的保险费。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注：1.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2. 供应商提供发票的时间：采购人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供应商开具相应发票；

3. 由于每年度符合参保条件的人数中途可能发生变动，按实际名单人数出具保险单，保险期间承保人对人数增减及时出具批单（注：每个保险年度内在出具保单后，因存在保险期间内新增办理符合本项目政策文件要求的人员（新增人数不超过相应保险年度和保险范围内投保总人数的 2%）直接参保，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保费）。

4. 因保险项目具有特殊性，因此中标人每年需根据本项目的年度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的费用，年度考核结果低于 60 分的，采



购人有权将不再与该供应商续签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且中标的相应保险份额由考核合格的分包成交供应商承担。

5. 合同款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方式进行支付。

五、保险赔付办理

为使被保险人获得完善的保险服务，投标人同意以下各项约定并将其视为未来保险合同的一部分，由保险双方共同遵守。

1、乙方应根据承诺的理赔查勘时间现场查勘，确保理赔现场的时效性，维护好参保人员的利益；

2、乙方应根据服务承诺，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在索赔凭证、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有关理赔工作应在乙方承诺的时间内完成并结清赔偿金。

3、赔偿按有关条款处理，赔偿标准按照投标确定的保险金额支付，伤残赔偿按照伤残等级执行。

4、本项目在保险期间内的一切事故赔偿事宜，直接与乙方办理。乙方在赔偿结束后，应将赔款情况汇总列表，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有效工作日内将该表和每份赔款回执的复印件集中后交甲方备案。

六、关于保险合同（保险单）

1、本招标文件与保险合同（保险单）、今后可能产生的批单、书面询问/答疑和双方往来函电等共同构成保险合同（保险单）；构成保险合同（保险单）的所有文件被认为是一个整体，相互说明、互为补充、如条文含义不明确时，按保险法有关规定



办理，当文件间相互矛盾时，以本招标文件及最终协议为准；

2、投标人在其作为保险人对保险条款进行解释时，只是合同一方的理解，对争议或歧义的裁决应按保险法规定做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若仍有争议则以法院裁决为准；但本条约定并不排斥双方平等协商解决争议的原则。

七、投保程序

1、甲方向乙方提供被保险人纸质名册（需加盖甲方公章）及电子文档，被保险人名册内容包括被保险人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家庭住址等。

2、乙方根据承保独生子女家庭情况，出具保单，待乙方上级机构核保通过后，保险人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并出具保险费发票。

八、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



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一、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十二、合同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项目验收（本项目为保险服务）

保单生效后，采购人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考核，具体验收考核的内容以考核表为准，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项目验收考核技术资料，最终以双方认可的验收考核结果为准。

十五、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

- 1、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服务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有权委托审计部门对乙方开展本项业务后的财务收支情

况进行审计。

甲方义务：

- 1、按时支付保费。
- 2、配合乙方处理赔付手续。

乙方义务：

-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





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乙方应根据承诺的理赔查勘时间现场查勘，确保证据的时效性，维护好被保险人的利益；

3、乙方应根据服务承诺，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在索赔凭证、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有关理赔工作应在乙方承诺的时间内完成并结清赔偿金。

4、赔偿按有关条款处理，赔偿标准按照投标确定的保险金额支付，伤残赔偿按伤残等级执行。

5、本保险项目在保险期内的一切事故赔偿事宜，直接与乙方办理。乙方在赔偿结束后，应将赔款情况汇总列表，于赔付手续结束后十个有效工作日内将该表和每份赔款回执的复印件集中后交甲方备案。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业务转包。

7、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本项目保险赔付情况表（表样由甲方提供），按年度提交总结报告。

8、乙方向甲方提供保险保单，可提供 1 份总保单，并以家庭为单位出具保险清单，清单内容包括家庭成员信息、理赔内容、理赔流程、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并加盖公司业务专用章。

十六、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向对方支付同等金额的赔偿金。

2、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理赔义务的，每发现一例，应向甲方支付理赔金的 1.5 倍违约金。

3、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及时履行理赔义务的，每迟延一日，按理赔金额 1% 加罚违约金。

4、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按要求出具保险清单的，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5、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即生效。

6、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万分之一 的违约金。

7、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万分之一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七、 保密性

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和遵守适用法律以外，双方应将合同的详情视为秘密，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负保密责任。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它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

十八、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



以选择下列第 ② 种方式解决：

① 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② 向甲方所在地（泗洪县）人民法院起诉。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日起生效。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投标文件；

（3）采购文件；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一、附则

本合同采用网签，自行下载打印，合同签订时系统自动生成二维码识别链接到网站平台，以辨别真伪。

二十二、其他有关事项

1、本协议执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和社会保险政策有变动或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

2、乙方办理赔付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3、甲乙双方无论以何种理由终止合同，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函告对方。

4、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



9、沭阳县 2025 年度计划生育系列保险采购项目项目分包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江苏申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322-SZZX-G2025-0004号沭阳县2025年度计划生育系列保险采购项目项目分包2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138111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申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明珠路55号

电话：18362818811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项目合作协议



沭阳县 2025 年度计划生育系列保险项目(分包二)

服
务
合
同



采购单位名称：沭阳县卫生健康局

中标单位名称：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2025 年 07 月 16 日





沭阳县 2025 年度计划生育系列保险项目(分包二) 保险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投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甲方：沭阳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1322-SZZX-G2025-0004 的 沭阳县 2025 年度计划生育系列保险项目(分包二)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采购结果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系列保险工作的通知》（宿卫【2015】35号）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采购服务合同：

一、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一）投保人为甲方，统一负责使用财政专项资金为被保险人向乙方投保沭阳县计划生育系列保险。

（二）保险人为乙方，负责意外伤害和疾病保险的承保，并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保险责任。

（三）被保险人为 2025 年 2 月 1 日-2026 年 1 月 31 日全县计划生育系列保险人群（以县乡两级摸底调查为准）。乙方不得以财政延迟拨付保费为由拒绝理赔。

二、保险期限、保障内容

（一）保险期限

本协议的保险期限为 1 年，2025 年 2 月 1 日 0 时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24 时。

（二）服务区域

塘沟镇、西圩乡、龙庙镇、吴集镇、扎下镇、高墟镇、贤官镇、青伊湖镇、韩山镇、章集街道。

（三）保障内容





第一、保障责任

1. 意外伤害身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承保公司按照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保险金以后，本保险的保险责任终止。

2. 意外伤害残疾：被保险人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致残的，本公司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及该项残疾等级给付残疾保险金，具体赔付标准为：一级伤残按 100%赔付、二级伤残按 90%赔付、三级伤残按 80%赔付、四级伤残按 70%赔付、五级伤残按 60%赔付、六级伤残按 50%赔付、七级伤残按 40%赔付、八级伤残按 30%赔付，九级伤残按 20%赔付、十级伤残按 10%赔付。

3. 意外伤害医疗：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的医疗费用，承保公司按照对应的保险金额及赔付比例进行赔付。

4. 意外伤害住院补贴：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住院，承保公司按照对应险种住院津贴方案补贴相关费用。

5. 重大疾病保险：被保险人罹患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承保公司按照对应险种约定的赔付相应医疗费用。

第二、保障范围及方案

1. 10-14 周岁非留守独生子女关爱保险

① 保险责任范围

10-14 周岁非留守独生子女，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和疾病，向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② 保险费及赔偿限额

- A. 保险费 20 元/人年；
- B. 重大疾病保险金额 30000 元；
- C.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 80000 元；
- D.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额 120000 元；
- E. 意外医疗保险金额 20000 元；
- F. 住院补贴 80 元/天；



G. 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额 30000;

注:构成伤残的,除需赔付意外医疗费用外,还应按本伤残赔付比例对应等级赔付。

③ 理赔服务(投标人不低于以下标准,以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A. 理赔时效(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在相关理赔材料齐全情况下)

(a) 赔款金额≤1 万元,1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

(b) 1 万元<赔款金额≤2 万元,1 个工作日支付到位;

(c) 2 万元<赔款金额≤3 万元,1 个工作日支付到位;

(d) 乙方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乙方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最迟不超过乙方收到提出保险金请求和理赔材料之日起两年。

B. 理赔材料

(a) 保险单、索赔申请(含事故描述);

(b) 意外身故:死亡报告、火化证明等;

(c) 意外医疗:身份证、病历、诊断报告、用药清单和医药费发票、出院小结等所有医院就诊材料;

(d) 伤残:伤残认定和鉴定报告、交警部门事故责任认定书(如发生交通事故);

(e) 其他相关材料。

④ 其他服务承诺

(依据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

2. 10-14 周岁留守独生子女关爱保险

① 保险责任范围

9-14 周岁留守独生子女,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和疾病,向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② 保险费及赔偿限额

A. 保险费 60 元/人年；

B.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 100000 元；（按保额赔付）

C.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额 120000 元；（按对应伤残等级赔付）

D. 意外烧伤保险金额 120000 元；（意外三度烧伤，按该项烧伤给付）

E. 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险金额 15000 元；（免赔额 50 元，赔付比例 90%）

F. 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额 20000 元；（免赔额 50 元，赔付比例 90%）

注：构成伤残的，除需赔付意外医疗费用外，还应按本伤残赔付比例对应等级赔付。

③ 理赔服务（投标人不低于以下标准，以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A. 理赔时效（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在相关理赔材料齐全情况下）

（a）赔款金额≤1 万元，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

（b）1 万元<赔款金额≤2 万元，10 个工作日支付到位；

（c）2 万元<赔款金额≤3 万元，15 个工作日支付到位；

（d）乙方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乙方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最迟不超过乙方收到提出保险金请求和理赔材料之日起两年。

B. 理赔材料

（a）保险单、索赔申请（含事故描述）；

（b）意外身故：死亡报告、火化证明等；

（c）意外医疗：身份证、病历、诊断报告、用药清单和医药费发票、出院小结等所有医院就诊材料；

（d）伤残：伤残认定和鉴定报告、交警部门事故责任认定书（如发生交通事故）；

（e）其他相关材料。





④其他服务承诺

(依据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

3. 10-14 周岁独生子女父母关爱保险

① 保险责任范围

9—14 周岁独生子女父母,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和疾病,向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② 保险费及赔偿限额

A. 保险费 10 元/人年;

B.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 120000 元;(按保额赔付)

C.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额 120000 元;(按残疾比例赔付)

D. 意外医疗保险金额 30000 元;(100 元以上按 90%赔付)

E. 意外住院补贴 200 元/天;(按住院天数补贴,全年最高补贴 180 天)

注:构成伤残的,除需赔付意外医疗费用外,还应按本伤残赔付比例对应等级赔付。

③ 理赔服务(投标人不低于以下标准,以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A. 理赔时效(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在相关理赔材料齐全情况下)

(a) 赔款金额≤1 万元,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

(b) 1 万元<赔款金额≤2 万元,10 个工作日支付到位;

(c) 2 万元<赔款金额≤3 万元,15 个工作日支付到位;

(d) 乙方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乙方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最迟不超过乙方收到提出保险金请求和理赔材料之日起两年。

B. 理赔材料

(a) 保险单、索赔申请(含事故描述);

(b) 意外身故:死亡报告、火化证明等;

一
二
三



(c) 意外医疗：身份证、病历、诊断报告、用药清单和医药费发票、出院小结等所有医院就诊材料；

(d) 伤残：伤残认定和鉴定报告、交警部门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如发生交通事故）；

(e) 其他相关材料。

④其他服务承诺

（依据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

4. 49 周岁以上独生子女父母关爱保险

① 保险责任范围

49 周岁以上独生子女父母，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和疾病，向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② 保险费及赔偿限额

A. 保险费 70 元/人年；

B.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 100000 元；（按保额赔付）

C.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额 100000 元；（按残疾比例赔付）

D.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 40000 元；（100 元以上按 90%赔付）

E.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36000 元；（按住院天数补贴，60 元/天，每次 60 天，全年最高补贴 180 天）

F. 疾病身故保险金额 7000 元；（新保 60 天免责期）

G. 重大疾病保险金额 10000 元；

注：构成伤残的，除需赔付意外医疗费用外，还应按本伤残赔付比例对应等级赔付。

③ 理赔服务（投标人不低于以下标准，以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A. 理赔时效（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在相关理赔材料齐全情况下）

(a) 赔款金额 ≤ 1 万元，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

(b) 1 万元 < 赔款金额 ≤ 2 万元，10 个工作日支付到位；

(c) 2 万元 < 赔款金额 ≤ 3 万元，15 个工作日支付到位；



(d) 乙方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乙方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最迟不超过乙方收到提出保险金请求和理赔材料之日起两年。

B. 理赔材料

- (a) 保险单、索赔申请（含事故描述）；
- (b) 意外身故：死亡报告、火化证明等；
- (c) 意外医疗：身份证、病历、诊断报告、用药清单和医药费发票、出院小结等所有医院就诊材料；
- (d) 伤残：伤残认定和鉴定报告、交警部门事故责任认定书（如发生交通事故）；
- (e) 其他相关材料。

④ 其他服务承诺

（依据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

5.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父母保险

① 保险责任范围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父母，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和疾病，向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② 保险费及赔偿限额

- A. 保险费 500 元/人年；
- B. 意外身故保险金额 100000 元；（按保额赔付）
- C. 意外残疾保险金额 150000 元；（按残疾比例赔付）
- D. 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额 20000 元；（100 元以上按 90%赔付）
- E. 住院补贴 200 元/天；（按住院天数补贴，全年最高补贴 180 天）
- F. 住院看护补贴 120 元/天；（按住院天数补贴，全年最高补贴 180 天）
- G. 重大疾病保险金额 10000 元；

注：构成伤残的，除需赔付意外医疗费用外，还应按本伤残赔付比

18757111111



例对应等级赔付。

③ 理赔服务（投标人不低于以下标准，以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A. 理赔时效（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在相关理赔材料齐全情况下）

(a) 赔款金额≤1 万元，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

(b) 1 万元<赔款金额≤2 万元，10 个工作日支付到位；

(c) 2 万元<赔款金额≤3 万元，15 个工作日支付到位；

(d) 乙方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乙方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最迟不超过乙方收到提出保险金请求和理赔材料之日起两年。

B. 理赔材料

(a) 保险单、索赔申请（含事故描述）；

(b) 意外身故：死亡报告、火化证明等；

(c) 意外医疗：身份证、病历、诊断报告、用药清单和医药费发票、出院小结等所有医院就诊材料；

(d) 伤残：伤残认定和鉴定报告、交警部门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如发生交通事故）；

(e) 其他相关材料。

④ 其他服务承诺

（依据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

三、保费支付

乙方出具手续齐全的保险单和发票等材料后，甲方一次性付清余款。

注：1. 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3.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壹仟壹拾元整（1381110.00 元）人民币。

（此页空白）



4.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四、违约责任

保险服务期间，甲方制定定期督查回访制度，乙方如达到以下条件的，每发生一起，甲方有权按对应处罚金额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作为违约金：

1. 承保后未定期向主管部门上报理赔情况的（依据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每发现一次处罚 1000 元；

2. 以下情况每发现一次处罚 3000 元：

a. 违反本合同相关责任与义务，受到被保险人投诉举报，经核实事实成立的；

b. 对被保险人合理索赔诉求故意刁难、拖延、设置障碍的（被保险人应提供相关事实证据并经甲方核实），通报批评并处罚款；

c. 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推诿，故意减轻保险责任或减少赔付额度的（被保险人应提供相关事实证据并经甲方核实），通报批评并处罚款；

3. 对故意制造假赔案，套取保险赔款的（以保险监管部门调查后认可为依据），每一次处罚 10000 元，通报批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

五、保险服务及履约要求

1、加强保险内容宣传，印制由卫健局统一监制的保险服务手册，做到所有投保对象人手一册。手册内容包括：保险险种、赔付范围、赔付流程、赔付时限、承保的保险公司专职服务人员联系电话，卫健局监督电话。）开通手机短信提醒服务，保险公司定期为参保对象提供短信提醒服务，服务内容：防诈骗、投保项目、服务联系方式。

2、赔付要求。保险公司接到参保人赔付申请或电话后，应有专人接待，及时和当地卫计服务中心联系，要求提供相关证明和材料，开通绿色通道，在第一时间开展调查，确保在投标响应的工作时间内理赔到位。如未能按服务承诺进行理赔的，每有一次处罚款 10000 元整。

3、通报制度。每个月月底、每个保险年度的年中、年终，中标的保险公司须将当月、半年、全年的有关理赔情况书面报告给招标人。



并建立专门的计划生育系列保险管理工作表，内容包括：被保险人基本情况，受理日期，赔付金额和原因，理赔日期等，便于查询和管理。没有按要求报送理赔汇报材料及工作表的，每有一次，处罚款 5000 元。

4、扣分制度。对于本保险合同存续期间乙方存在以下情况的，如再参与下一阶段计划生育系列保险投标，将在下一次计划生育系列保险招投标评分中予以扣分。有一例理赔不及时 0.5 分 / 次，有一例不到位 1 分 / 次，有一例超 1 个月未理赔扣除 2 分 / 次。在保险期限内如出现被保险人投诉，经过调查属实的，每出现一次扣被投诉的保险公司 5 分，并函告被投诉的保险公司。

5、赔付期内，如有因未履行应赔尽赔义务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处罚的，则不得参加本项目下一年度的投标活动。

6、保险延续性。因承保区域调整，对于持续参保的上一年度参保人员，如发生应理赔的的案件，案件发生之日在某一年度保险公司的保险期间的，均由该一年度保险公司理赔。如当年度发生的案件，所有中标保险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合同约定的赔付责任。

7、公益服务。中标的保险公司需要在保险合同存续期间积极出资参与支持人口与计划生育公益活动。

六、保险期限和理赔时间

1.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在此期间出现投标文件承诺的保险险种规定的理赔事件，被保险人相关理赔资料齐全后，乙方要在投标响应的工作时间内给付理赔保险金。

2. 预付赔款服务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了保险责任范围的保险事故，而被保险人家庭较为困难急需救治的，乙方将保险理赔责任限额的 70% 的比例用于赔款，用于对被保险人的救治和康复费用，真正体现保险公司以人为本的贴心周到服务。

3. 先予赔付，代位追偿

本保险项目的被保险人出险后，对于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应由第三方负责赔偿时，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及时先予以赔偿，



由县卫生健康局及被保险人授权保险人行使代位追偿权利，负责向第三方进行追偿。

七、一般条款

（一）履约保证金

1、乙方已按流程办理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以采购合同总价的 3%提交，金额为 41433.30 元。

2、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3、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

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保险到期后仍有赔案在处理中，甲乙双方协商解决逾期（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事宜；

5、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二）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保险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保险期限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本合同继续有效，直至保单涉及的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三）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续订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方和乙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修改或补充部分的效力优于本



合同相关内容。

如因特殊原因确有需要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可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并注销保单；乙方应提前 90 天（含）通知甲方退出或终止本合同，并对保单进行相应修改或注销，同时承担因提前退出或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四）保密条款

除下列情况之一，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其他信息资料等）泄露给第三方：

1. 告诉给经纪公司、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相关服务的雇员或顾问，或再保险人、再保险经纪人。
2. 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3. 经甲方和乙方书面同意。

本合同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被保险人及其受益人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合同终止时本条款继续并长期有效。

（五）法律责任

由于本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了维护权益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合同的，本合同仍须继续履行。

八、项目验收

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



核, 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 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 如有必要, 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4. 验收合格的项目, 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②种方式解决:

①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沭阳县)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②向甲方所在地(沭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2、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九、其他

1. 如有其它未明事项, 通过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2. 乙方按本合同书出具的正式保单作为本合同书的有效组成部分, 保单与本合同书冲突之处, 以本合同书内容为准, 甲乙双方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

3. 本合同“苏彩云”平台签订。

甲方签章: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07 月 16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07 月 16 日





10、泗阳县 2025-2026 年度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系列保险采购项目分

包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江苏京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323-PMJS-G2025-0021号泗阳县2025-2026年度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系列保险采购项目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18862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京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30日



地址：宿迁市泗阳县文化广场

电话：18762788752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项目合作协议



泗阳县 2025-2026 年度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系列保险采购项目（分包一）

合同编号：(JSZC-321323-PMJS-G2025-0021)



政 府 采 购

甲 方：泗阳县卫生健康局

乙 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项目名称：泗阳县 2025-2026 年度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系列保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3-PMJS-G2025-0021)

分包号：一

甲方：（买方）泗阳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卖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泗阳县 2025-2026 年度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系列保险采购项目(分包一)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泗阳县 2025-2026 年度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系列保险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符合相关行业规定）

1.3 标的数量（规模）：根据实际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1.4 履行时间（期限）：本协议的保险期间为壹年，自 2025 年 8 月 01 日 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止。

1.5 履行地点：泗阳县境内

1.6 履行方式：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

二、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1、投保人为甲方，统一负责使用财政专项资金为被保险人向乙方投保、保险。

2、保险人为乙方，负责泗阳县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系列保险采购项目的承保，并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保险责任。

3、被保险人：由泗阳县卫生健康局提供

三、保险期限；保险责任与保险服务方案、保险范围

1、保险期限：本协议的保险期间为壹年，自 2025 年 8 月 01 日 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止。中标人不得以财政延迟拨付保费为由拒绝理赔。

2、保险责任与保险服务方案、保险范围

1、独生子女父母（49 周岁及以上）

	保险费	险种名称	理赔保险金额（元）	备注
独生子女父母 49周岁及以上	100元/人	意外伤害身故	100000	按保额赔付
		意外伤害残疾、烧伤	100000	按残疾比例赔付
		意外伤害医疗	20000	100元以上按80%赔付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60元/天	按住院天数补贴，每次60天，全年最高补贴180天
		疾病身故	5000	



		重大疾病(28种重大疾病)	3000	
--	--	---------------	------	--

2、独生子女家庭综合保险

独生子女保障范围	保险费	险种名称	理赔保险金额(元)	备注
10-14周岁独生子女	20元/人	意外伤害身故	80000	
		意外伤害残疾、烧伤	120000	按伤疾、烧伤等级赔付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	15000	
		附加住院津贴	80元/天	按住院天数补贴,每次60天,全年最高补贴180天
		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	20000	
		附加疾病身故	30000	

保障范围	保险费	险种名称	理赔保险金额(元)	备注
10-14周岁独生子女父母	10元/人	意外伤害身故	80000	
		意外伤害残疾、烧伤	120000	按伤疾、烧伤等级赔付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	15000	免赔额100元,100元以上按90%赔付
		附加疾病身故	30000	

3、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综合保险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综合保险项目

	保险费	险种名称	理赔保险金额(元)	备注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父母保险		意外伤害身故	60000	按保额赔付
		意外伤害残疾、烧伤	100000	按残疾、烧伤等级赔付
		意外住院医疗	20000	免赔额100元,100元以上按90%赔付



500元/人	住院补贴(意外/重大疾病)	120元/天	按住院天数补贴,全年最高补贴180天
	住院看护补贴(意外/重大疾病)	120元/天	按住院天数补贴,全年最高补贴180天
	疾病身故	5000元	
	重大疾病(28种重大疾病)	5000元	

4、承担保险服务范围

序号	项目分包	承担的乡镇名称	保险期间
1	分包一	裴圩镇、新袁镇、李口镇、城厢街道、临河镇、卢集镇、原种场、农场区域	2025年-2026年
2	分包二	众兴街道、来安街道区域	
3	分包三	王集镇、庄圩乡、爱园镇、三庄镇、穿城镇区域	

四、合同金额及保险费支付方式: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陆仟贰佰元整(¥:1886200.00元)

注:最终根据实际签订的保单进行据实结算。

保险费支付方式:

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进度款: 保险费每年按实际符合对象数按年支付,乙方出具手续齐备的保险单和发票等材料,甲方收到确认无误后 10 日内支付当年保险费。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
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五、保险赔付办理

为使被保险人获得完善的保险服务,投标人同意以下各项约定并将其视为未来保险合同的一部分,由保险双方共同遵守。



1、乙方应根据承诺的理赔查勘时间现场查勘，确保理赔现场的时效性，维护好参保人员的利益；

2、乙方应根据服务承诺，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在索赔凭证、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有关理赔工作应在乙方承诺的时间内完成并结清赔偿金。

3、赔偿按有关条款处理，赔偿标准按照投标确定的保险金额支付，伤残赔偿按照伤残等级执行。

4、本项目在保险期间内的一切事故赔偿事宜，直接与乙方办理。乙方在赔偿结束后，应将赔款情况汇总列表，于每半年结束后十个有效工作日内将该表和每份赔款回执的复印件集中后交甲方备案。

六、关于保险合同（保险单）

1、本招标文件与保险合同（保险单）、今后可能产生的批单、书面询问/答疑和双方往来函电等共同构成保险合同（保险单）；构成保险合同（保险单）的所有文件被认为是一个整体，相互说明、互为补充、如条文含义不明确时，按保险法有关规定办理，当文件间相互矛盾时，以本招标文件及最终协议为准；

2、投标人在其作为保险人对保险条款进行解释时，只是合同一方的理解，对争议或歧义的裁决应按保险法规定做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若仍有争议则以法院裁决为准；但本条约定并不排斥双方平等协商解决争议的原则。

七、投保程序

1、甲方向乙方提供被保险人纸质名册（需加盖甲方公章）及电子文档，被保险人名册内容包括被保险人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家庭住址等。

2、乙方根据承保独生子女家庭情况，出具保单，待乙方上级机构核保通过后，保险人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并出具保险费发票。

八、技术资料

8.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8.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



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一、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0% 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户名：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账号：15230188000019540

供应商也可选用数字人民币方式缴纳，使用投标企业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一次性转账至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数字人民币钱包（钱包 ID:0092114689000006，银行：江苏银行泗阳支行），并备注为：泗阳县 2025-2026 年度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系列保险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应一笔缴纳到位。（项目与标段名称应与招标公告项目与标段名称保持一致，保证金应一笔缴纳到位）。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



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

十二、合同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项目验收

- 14.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 14.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 14.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 14.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4.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4.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五、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

- 1、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服务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有权委托审计部门对乙方开展本项业务后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甲方义务：

- 1、按时支付保费。
- 2、配合乙方处理赔付手续。

乙方义务：

-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2、乙方应根据承诺的理赔查勘时间现场查勘，确保理赔现场的时效性，维护好被保险人的利益；
- 3、乙方应根据服务承诺，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在索赔凭证、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有关理赔工作应在乙方承诺的时间内完成并结清赔偿金。
- 4、赔偿按有关条款处理，赔偿标准按照投标确定的保险金额支付，伤残赔偿按伤残等级执行。
- 5、本保险项目在保险期内的一切事故赔偿事宜，直接与乙方办理。乙方在赔偿结束



后，应将赔款情况汇总表，于每半年度结束后十个有效工作日内将该表和每份赔款回执的复印件集中后交甲方备案。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业务转包。

7、乙方应每半年向甲方提交独生子女家庭保险赔付情况表（表样由甲方提供），按年度提交总结报告。

8、乙方向甲方提供保险保单，可提供 1 份总保单，并以家庭为单位出具保险清单，清单内容包括家庭成员信息、理赔内容、理赔流程、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并加盖公司业务专用章。

十六、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向对方支付同等金额的赔偿金。

2、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理赔义务的，每发现一例，应向甲方支付理赔金的 1.5 倍，甲方可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3、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及时履行理赔义务的，每迟延一日，按理赔金额 1%加罚违约金。

4、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按要求出具保险清单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5、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7、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千分之一 的违约金。

8、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万分之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七、保密性

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和遵守适用法律以外，双方应将合同的详情视为秘密，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负保密责任。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它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② 种方式解决：

- ① 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② 向甲方所在地 (泗阳县) 人民法院起诉。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日起生效。
-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采购文件；
 - (4)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一、附则

本合同采用网签，自行下载打印，合同签订时系统自动生成二维码识别链接到网站平台，以辨别真伪。

二十二、其他有关事项

- 1、本协议执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和社会保险政策有变动或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
- 2、乙方办理赔付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3、甲乙双方无论以何种理由终止合同，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函告对方。

4、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甲乙双方可以签定补充协议，效力与本协议相同。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5 年 8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5 年 8 月 12 日